

#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因内部控制不规范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不规范、未及时取得相关证书和环境保护等问题先后受到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6 次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的上述受处罚行为均由相关主管部门开具证明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上述受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形象声誉、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现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了采购、生产、销售和宣传等环节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架构，并聘请专业培训机构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并加强执行力度，尽量杜绝因相关不规范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但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控制不规范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事件的不断爆发，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虽然公司产品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如果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因其他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引发诉讼、索赔等风险。

### 三、驴皮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阿胶糕、阿胶片、阿胶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驴皮，由于现代农业及运输机械化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国内毛驴的存栏量逐年下降。同时，毛驴规模化养殖进程缓慢、毛驴繁殖率较低，导致阿胶原料驴皮价格波动较大，阿胶产品生产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与下游市场需求的矛盾将持续存在并

不断加剧，驴皮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足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法继续取得资质证书的风险

公司进行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但“国食健字 G20080260”、“国食健字 G20090093”和“国食健字 G20090267”《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公司已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该产品无法取得批准证书展期的可能性较小。

目前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积压严重，严重影响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的进度，进而影响新产品上市时间。在注册批准证书申请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然后才作出给予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因此，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系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虽然公司现有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破产、清算及无法偿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但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承担偿还被担保人银行债务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1.18%的股份，周东芳通过博信咨询控制公司 11.11%的股份，赵云峰、周东芳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92.29%的股份。同时赵云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东

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主要阿胶生产企业是东阿阿胶和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生产的东阿阿胶和福牌阿胶产量占整个行业的半壁江山。东阿阿胶是单品价格第一，收入第一；福牌阿胶产能第一，目前阿胶产业呈现双寡头垄断格局。近几年，医药企业纷纷进军保健食品领域，同仁堂、太极集团等大型医药公司也开始涉足阿胶产业，阿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八、经销商违规广告宣传风险

保健食品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对保健食品广告的发布做出了严格的审查规定，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亦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宣传行为予以严密监控。目前，公司未直接面向市场进行有关具体产品内容的广告宣传，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明确要求经销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宣传活动，并出具相关承诺，但实践中仍可能存在个别经销商夸大宣传等违规宣传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对经销商宣传活动的管控力度，但由于各地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主体，公司难以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和宣传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因经销商违规宣传而影响公司品牌声誉的风险。

## 九、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8 人，55 人缴纳医疗保险、68 人缴纳养老保险，66 人缴纳生育保险、65 人缴纳失业保险、110 人缴纳工伤保险。1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自行缴纳，96 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虽然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承诺将以自有

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以及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6
释 义.....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0</b>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5</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8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6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9</b>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五、重要事项.....	17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	176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2</b>
<b>第六节 附件 .....</b>	<b>188</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东方阿胶、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生物、有限公司	指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阿宝食品	指	东阿县阿宝食品有限公司
博信咨询	指	东阿县博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青隆银行	指	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齐鲁股交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内核小组	指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
本次挂牌	指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管理局
<b>行业术语</b>		
阿胶	指	又名“驴皮胶”。用去毛后的驴皮加清水熬制而成的胶质块，有滋阴补血、安胎的功用。
OEM	指	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e Dongfang Ejiao Co.Ltd.

法定代表人：赵云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020号

董事会秘书：邢燕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类别下的“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食品制造业（C14）”类别下的“其他食品制造（C149）”类别下的“保健食品制造（C1492）”。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阿胶保健品及阿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伊甸园牌阿胶浆”、“胶之源牌阿胶枸杞口服液”、“胶之源牌阿胶片”、“胶之源牌阿胶参杞颗粒”、“胶之源牌阿胶参杞地黄膏”的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需以许可证为准）；阿胶水晶枣、阿胶金丝枣、阿胶糕、阿胶固元糕、阿胶速溶粉、核桃粉、黑芝麻糊、复合麦片、阿胶蜂蜜膏、洋槐蜂蜜膏、阿胶压片糖果、其他食品固元糕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635-5016609

传真: 0635-5016608

邮编: 252200

电子邮箱: dfejdm@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868164886R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45,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七)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九)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	赵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26,180,000	58.18	19,635,000	6,545,000
2	周东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352,000	23.00	7,764,000	2,588,000
3	田军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1.47	495,000	165,000
4	周敬	监事	660,000	1.47	495,000	165,000
5	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2,000	0.74	249,000	83,000
6	隋庆勇	董事	332,000	0.74	249,000	83,000
7	柴文德	-	332,000	0.74	-	332,000
8	赵立军	监事会主席	332,000	0.74	249,000	83,000
9	卢敏	-	164,000	0.36	-	1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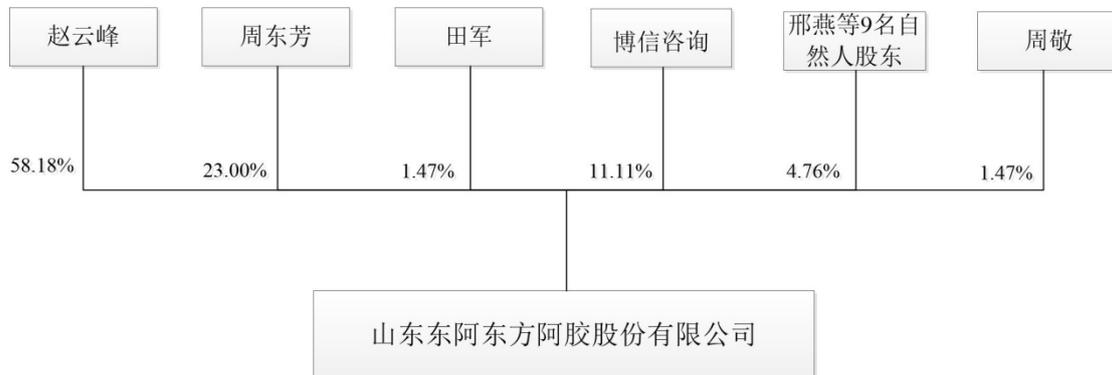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0	王振建	-	164,000	0.36	-	164,000
11	周东生	-	164,000	0.36	-	164,000
12	杨同锋	职工代表监事	164,000	0.36	123,000	41,000
13	杨新华	-	164,000	0.36	-	164,000
14	博信咨询	-	5,000,000	11.11	3,333,334	1,666,666
合计			45,000,000	100.00	32,592,334	12,407,666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博信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阿县博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4MA3C7YDM7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东芳
经营场所	东阿县阿胶街西首水韵名邸 15 号楼 1 单元 5 楼东户
合伙期限	201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4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登记机关	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云峰	327.25	65.45	货币
	周东芳	129.40	25.88	
	田军	8.25	1.65	
	周敬	8.25	1.65	
	邢燕	4.15	0.83	
	隋庆勇	4.15	0.83	
	柴文德	4.15	0.83	
	赵立军	4.15	0.83	
	卢敏	2.05	0.41	
	王振建	2.05	0.41	
	周东生	2.05	0.41	
	杨同锋	2.05	0.41	
	杨新华	2.05	0.41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一）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十三名自然人和一名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或者银行工作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校、外商投资企业、商业银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无工商违法记录，相关合伙

协议中无对外投资限制。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同时也不存在担任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人员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上述股东提供了由户籍（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股东未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 （二）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阿胶保健品及阿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公司股东赵云峰、周东芳、田军、周敬、邢燕、隋庆勇、柴文德、赵立军、卢敏、王振建、周东生、杨同锋、杨新华等十三人为境内自然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公司股东博信咨询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赵云峰持有公司 58.18%的股份，周东芳持有公司 23.00%的股份，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1.18%的股份；博信咨询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且周东芳为博信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东芳控制博信咨询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赵云峰、周东芳夫妇二人实际控制公司 92.29%的股份。报告期内，赵云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东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共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赵云峰、周东芳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认定赵云峰、周东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基于二人之间的夫妻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形成的共同共有关系，两人不存在任何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个人财产确认的协议或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云峰，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4月，任东阿县阿宝开发食品厂厂长；2002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阿宝食品、东方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青隆银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赵云峰先生历任聊城市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东阿县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九届常务委员。现任山东省中小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聊城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东阿县工商业联合会副主

席、山东省东阿县消费者协会理事。

2009年4月，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农业厅授予“2008年度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2009年6月，被聊城市人民政府授予“聊城慈善奖热心慈善事业先进个人”称号；2010年7月，被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授予山东省个体私营经济践行科学发展观带头人；2011年2月，被中共东阿县委、东阿县人民政府授予2010年度“学习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3年12月，被聊城市总工会授予聊城市“富民兴聊”劳动奖章。

周东芳，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东阿县商业局科员；1997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东阿县阿宝开发食品厂财务科长；2002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阿宝食品、东方生物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东方阿胶监事会主席；2013年11月至今，任东方阿胶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最近两年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同时赵云峰、周东芳出具承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司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合法合规。

#### （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 争议情况
1	赵云峰	26,180,000	58.18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 争议情况
2	周东芳	10,352,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田军	660,000	1.47	境内自然人	无
4	周敬	660,000	1.47	境内自然人	无
5	邢燕	332,000	0.74	境内自然人	无
6	隋庆勇	332,000	0.74	境内自然人	无
7	柴文德	332,000	0.74	境内自然人	无
8	赵立军	332,000	0.74	境内自然人	无
9	卢敏	164,000	0.36	境内自然人	无
10	王振建	164,000	0.36	境内自然人	无
11	周东生	164,000	0.36	境内自然人	无
12	杨同锋	164,000	0.36	境内自然人	无
13	杨新华	164,000	0.36	境内自然人	无
14	博信咨询	5,000,000	11.11	境内合伙企业	无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赵云峰与股东周东芳系夫妻关系；股东周东芳与股东周敬系姊妹关系；股东周东生与股东周东芳系兄妹关系；股东周东生与股东周敬系兄妹关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系博信咨询合伙人。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4月10日，自然人赵云峰、周东芳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东阿县阿宝食品有限公司，其中赵云峰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周东芳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法定代表人为赵云峰，住所为东阿县铜城工业园，经营范围是水晶枣、枣酱、蜂蜜、饮料、奶粉、豆奶粉、营养麦片、红枣莲子羹、核桃粉、黑芝麻糊、八宝粥、黑米饼、虾条。

2002年4月1日，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东工商）名称预核[2002]

第 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东阿县阿宝食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 日，东阿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新验字（2002）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52422800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云峰	40.00	货币	80.00
2	周东芳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 （二）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

### 1、200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4 年 8 月 25 日，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东工商）名预核内字[2004]第 0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东阿东方阿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东阿东方阿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 2、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云峰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股东周东芳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2 日，东阿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新验字[2005]第 27 号《验

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3 日，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云峰	80.00	货币	80.00
2	周东芳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3、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云峰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股东周东芳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8 日，东阿新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新验字[2006]第 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7 日，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云峰	160.00	货币	80.00
2	周东芳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 4、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云峰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以实物出

资 130.00 万元；股东周东芳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8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荏平冠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荏冠会评字[2008]第 56 号《赵云峰、周东芳限定条件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确认赵云峰、周东芳委托评估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8 日的重置价值为 3,079,000 元，评估净值为 2,771,100 元。

2008 年 5 月 8 日，荏平冠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荏冠会验字[2008]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367.11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7.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90.00 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 21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6 日，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云峰	230.00	货币	72.00
		130.00	实物	
2	周东芳	60.00	货币	28.00
		80.00	实物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此次 277.11 万元（2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物出资虽经荏平冠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荏冠会评字[2008]第 56 号《赵云峰、周东芳限定条件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评估，但因该等用于出资实物的原始发票缺失，其价值的准确性难以界定，因此该实物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弥补该出资瑕疵，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东赵云峰、周东芳以货币资金 277.11 万元置换其于 2008 年 5 月以实物对有限公司的出资。现金置换该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持股比例均不变，原出资实物无偿归公司所有。2015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5）第 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赵云峰、周东芳缴纳的用于置换出资货币资金共计 277.11 万元。

### 5、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赵云峰以货币出资 360.00 万元，股东周东芳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正坤会验字[2011]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云峰	590.00	货币	72.00
		130.00	实物	
2	周东芳	200.00	货币	28.00
		80.00	实物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29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聊）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186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1 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审字（2013）第 Q-016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188,085.08 元。

2013年10月12日，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衡业评报字（2013）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18.828万元。由于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已不存在，无法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公司委托淄博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出具乾诚评报字（2016）第020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项目整体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意见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复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46.493万元。

2013年10月12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3）第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11,188,085.08元中的11,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188,085.08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1,188,085.08元，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24228000828。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7,92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2.00
2	周东芳	3,080,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8.00
合计		<b>11,000,000</b>	-	-	<b>100.00</b>

#### （四）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及挂牌期间增资、交易情况

##### 1、2013年11月，公司股权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吸收新股东的议案》和《关

于同意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2 元/股的价格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00 万元，并同意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11 月 21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诚聊会验字（2012）第 1-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220.00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股本，1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7,920,000	65.45
2	周东芳	3,080,000	25.45
3	田军	200,000	1.65
4	周敬	200,000	1.65
5	邢燕	100,000	0.83
6	隋庆勇	100,000	0.83
7	柴文德	100,000	0.83
8	赵立军	100,000	0.83
9	李谭军	50,000	0.41
10	王振建	50,000	0.41
11	周东生	50,000	0.41
12	杨同锋	50,000	0.41
13	杨新华	50,000	0.41
14	张爱华	50,000	0.41
合计		<b>12,100,000</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30 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鲁股交发[2013]183 号《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同意东方阿胶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 2、2015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2015年3月4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5）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9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3月11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13,090,000	65.45
2	周东芳	5,126,000	25.63
3	田军	330,000	1.65
4	周敬	330,000	1.65
5	邢燕	166,000	0.83
6	隋庆勇	166,000	0.83
7	柴文德	166,000	0.83
8	赵立军	166,000	0.83
9	李谭军	82,000	0.41
10	王振建	82,000	0.41
11	周东生	82,000	0.41
12	杨同锋	82,000	0.41
13	杨新华	82,000	0.41
14	张爱华	5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 3、2015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9日，周敬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将其持有的82,500股股份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广城，转让价款为 34.65 万元；李谭军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将其持有的 82,000 股股份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敏，转让价款为 34.44 万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张爱华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将其持有的 50,000 股股份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东芳，转让价款为 2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13,090,000	65.45
2	周东芳	5,176,000	25.88
3	田军	330,000	1.65
4	周敬	247,500	1.24
5	邢燕	166,000	0.83
6	隋庆勇	166,000	0.83
7	柴文德	166,000	0.83
8	赵立军	166,000	0.83
9	周广城（代周敬持有）	82,500	0.41
10	卢敏	82,000	0.41
11	王振建	82,000	0.41
12	周东生	82,000	0.41
13	杨同锋	82,000	0.41
14	杨新华	82,000	0.41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周敬与周广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周敬委托其父周广城代为持有东方阿胶股份，周敬为实际股东，周广城为名义股东。

#### 4、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周广城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将其持有的 82,500 股股份以每股 4.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敬，转让价款为 34.65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13,090,000	65.45
2	周东芳	5,176,000	25.88
3	田军	330,000	1.65
4	周敬	330,000	1.65
5	邢燕	166,000	0.83
6	隋庆勇	166,000	0.83
7	柴文德	166,000	0.83
8	赵立军	166,000	0.83
9	卢敏	82,000	0.41
10	王振建	82,000	0.41
11	周东生	82,000	0.41
12	杨同锋	82,000	0.41
13	杨新华	82,000	0.41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周敬与周广城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周敬与周广城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

### 5、2015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5）第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12月4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19,635,000	65.45
2	周东芳	7,764,000	25.88
3	田军	495,000	1.65
4	周敬	495,000	1.65
5	邢燕	249,000	0.83
6	隋庆勇	249,000	0.83
7	柴文德	249,000	0.83
8	赵立军	249,000	0.83
9	卢敏	123,000	0.41
10	王振建	123,000	0.41
11	周东生	123,000	0.41
12	杨同锋	123,000	0.41
13	杨新华	123,000	0.41
合计		30,000,000	100.00

## 6、2016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万元。

2016年3月21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3月23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29,452,500	65.45
2	周东芳	11,646,000	25.8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田军	742,500	1.65
4	周敬	742,500	1.65
5	邢燕	373,500	0.83
6	隋庆勇	373,500	0.83
7	柴文德	373,500	0.83
8	赵立军	373,500	0.83
9	卢敏	184,500	0.41
10	王振建	184,500	0.41
11	周东生	184,500	0.41
12	杨同锋	184,500	0.41
13	杨新华	184,500	0.41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 8、2016年4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公司十三名自然人股东通过齐鲁股交中心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博信咨询，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交易发生时间
1	赵云峰	博信咨询	3,272,500	3,272,500	2016年4月6日
2	周东芳		1,294,000	1,294,000	2016年4月6日
3	田军		82,500	82,500	2016年4月6日
4	周敬		82,500	82,500	2016年4月6日
5	邢燕		41,500	41,500	2016年4月6日
6	隋庆勇		41,500	41,500	2016年4月6日
7	柴文德		41,500	41,500	2016年4月6日
8	赵立军		41,500	41,500	2016年4月6日
9	卢敏		20,500	20,500	2016年4月6日
10	王振建		20,500	20,500	2016年4月6日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交易发生时间
11	周东生		20,500	20,500	2016年4月6日
12	杨同锋		20,500	20,500	2016年4月6日
13	杨新华		20,500	20,500	2016年4月6日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26,180,000	58.18
2	周东芳	10,352,000	23.00
3	田军	660,000	1.47
4	周敬	660,000	1.47
5	邢燕	332,000	0.74
6	隋庆勇	332,000	0.74
7	柴文德	332,000	0.74
8	赵立军	332,000	0.74
9	卢敏	164,000	0.36
10	王振建	164,000	0.36
11	周东生	164,000	0.36
12	杨同锋	164,000	0.36
13	杨新华	164,000	0.36
14	博信咨询	5,000,000	11.11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b>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在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期间，公司应当在齐鲁股交中心停牌。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则公司应当在齐鲁股交中心摘牌。2016年4月6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网站发布了《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并办理了停牌手续。

2016年4月6日，齐鲁股交中心出具证明：“公司通过我中心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国务院2011年11月11日颁发的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

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关于股权挂牌交易的规定，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不存在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我中心所进行的股权转让，股权定向募集符合我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度。公司股权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质押冻结，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外的股权限制转让情形。”

### （五）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周敬与周广城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的股权转让系周敬委托其父周广城代为持有东方阿胶股份，周敬为实际股东，周广城为名义股东。

周敬丈夫史磊任职于东阿县劳动局，因自身理解错误，认为公务人员家属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但因周敬时任公司监事，其持有股份仅有 25.00%可流通交易，故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将其持有可流通股份 82,500 股转让给其父周广城。后了解到其本身并无担任股东的限制，遂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齐鲁股交中心还原真实持股状况。2016 年 4 月 9 日，周敬、周广城分别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各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发生的或潜在的股权及资金纠纷或争议的可能。

除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齐鲁股交中心进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齐鲁股交中心的交易规则，并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转让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发生 9 次增资行为，其中包括 8 次货币/实物增资和 1 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发生 17 次股权转让行为，除周敬和周广城之间股权代持和还原外，历次股权转让均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公司是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0 万元的情况，相关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 （七）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当时股东赵云峰、周东芳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履行了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并缴纳滞纳金。2016 年 3 月 29 日，东阿县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中心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赵云峰、周东芳已履行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 （八）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形。

####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青隆银行 60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00%，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3 日，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汇银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阿四方建安有限公司、东阿县天一雏鸡养殖加工有限公司、济南欧诺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阿胶城阿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东阿兴国钢球有限公司、东阿胜航轴承有限公司签署《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6,000.00 万元发起设立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青隆银行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聊）登记

内名预核字[2015]第 0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青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青隆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6,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青隆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选举由叶永臻、鞠斌、杜学君、胥国红、赵云峰等五人组成青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树军为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朱建航、王风水二名职工监事组成青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青隆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鞠斌为青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资格后履行职责。根据拟任董事长鞠斌的提名，决定聘任杜学君为青隆银行行长（经理），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资格后履行职责。

2015 年 7 月 17 日，青隆银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朱建航为青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下发聊银监准[2015]54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关于同意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青隆银行开业，并核准《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青隆银行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鞠斌，营业地址为东阿县香江路 66 号。核准青隆银行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核准鞠斌、叶永臻、杜学君、胥国红、赵云峰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鞠斌董事长

任职资格；核准杜学君行长任职资格。

2015年8月18日，青隆银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核准青隆银行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5年8月18日，青隆银行取得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1500000005163）。

青隆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	51.00
2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3	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4	山东东阿汇银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
5	山东东阿四方建安有限公司	5,000,000	8.34
6	东阿县天一雏鸡养殖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	3.32
7	济南欧诺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8	山东东阿胶城阿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9	东阿兴国钢球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10	东阿胜航轴承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青隆银行自成立至今无股本增减或股权结构变更等事项发生。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赵云峰，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东芳，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田军，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东阿县第三运输公司职工；1990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东阿县物资贸易总公司职工；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东阿县阿宝开发食品厂职工；2002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阿宝食品、东方生物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邢燕，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山东东阿益生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生物财务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5、隋庆勇，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东阿县医疗仪器厂段长、统计员；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山东东阿阿胶厂、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熬胶班班长；199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西北区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生物综合营销事业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董事、综合营销事业部部长，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赵立军，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东阿县棉花原种场技术员、办公室主任、副场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东阿阿胶集团阿华包装材料厂综合办公室主任；1999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山东阿华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综合管

理部部长、车间主任；2004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生物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东方阿胶董事、企业管理部部长；2013年11月至今，任东方阿胶监事会主席、企业管理部部长，监事任期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

2、周敬，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东阿县阿宝开发食品厂保管；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任东阿县残疾人联合会干事；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生物供应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监事、供应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杨同锋，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1月至2007年1月，从事个体经营；2007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生物职工；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赵云峰，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东芳，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田军，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邢燕，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公开信息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本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六）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在过往的任职中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等限制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数据/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272.93	4,856.95
总负债（万元）	1,729.77	3,539.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17	1,31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17	1,317.28
营业收入（万元）	3,412.76	2,042.12
净利润（万元）	158.78	-2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78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38	-5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38	-57.39
<b>盈利能力</b>		
销售毛利率	29.23%	28.26%
销售净利率	4.65%	-1.30%
净资产收益率	7.89%	-2.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5%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2	-0.05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9
<b>偿债能力</b>		

数据/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80%	72.88%
流动比率（倍）	1.18	0.64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权益乘数（倍）	1.49	3.69
<b>营运能力</b>		
资产周转率（次）	0.65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86	7.1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08
<b>现金获取能力</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9.74	-21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8	-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43.57	-33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91.99	339.27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9：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1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 1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楼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电话：010-63222621

传真：010-63222859

项目小组负责人：徐广成

项目小组成员：朱志炜、李辰光、肖帅、詹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超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1201

联系电话：010-58646616

传真：010-58646076

经办律师：余飞鸽、李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84878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淄博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大鹏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亚太假日花园 4-1311 室

联系电话：0533-3115905

传真：0533-3115905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红霞、端木凡杰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保健食品“伊甸园牌阿胶浆”、“胶之源牌阿胶枸杞口服液”、“胶之源牌阿胶片”、“胶之源牌阿胶参杞颗粒”、“胶之源牌阿胶参杞地黄膏”的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需以许可证为准）；阿胶水晶枣、阿胶金丝枣、阿胶糕、阿胶固元糕、阿胶速溶粉、核桃粉、黑芝麻糊、复合麦片、阿胶蜂蜜膏、洋槐蜂蜜膏、阿胶压片糖果、其他食品固元糕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阿胶保健品及阿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胶之源牌阿胶系列保健品、伊甸园牌阿胶系列保健品和贡禧堂牌阿胶系列食品。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1、阿胶保健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效	配方原料
1	伊甸园牌阿胶浆		增强免疫力	阿胶、熟地黄、枸杞子、大枣、山楂、蔗糖、水
2	胶之源牌阿胶片		增强免疫力	阿胶
3	胶之源牌阿胶参杞颗粒		增强免疫力	阿胶、当归、熟地黄、党参、枸杞子、山楂、糊精、白砂糖
4	胶之源牌阿胶枸杞口服液		缓解体力疲劳	阿胶、枸杞子、白砂糖、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效	配方原料
5	胶之源牌阿胶参杞地黄膏		缓解体力疲劳	阿胶、熟地黄、枸杞子、大枣、人参、麦芽糖饴、山梨酸钾、纯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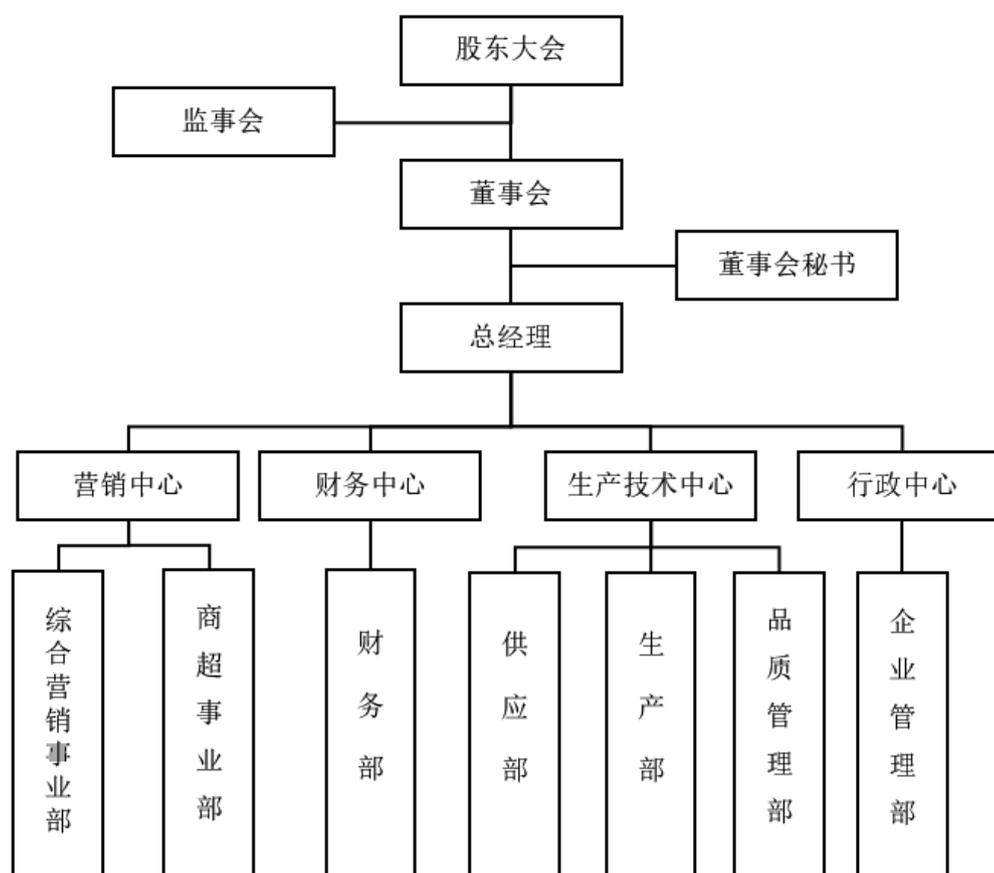
## 2、阿胶食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效	配方原料
1	贡禧堂牌阿胶糕		-	阿胶、核桃仁、黑芝麻、多晶体冰糖、黄酒、麦芽糊精
2	贡禧堂牌阿胶固元糕		-	阿胶、核桃仁、黑芝麻、红枣、多晶体冰糖、黄酒、麦芽糊精
3	贡禧堂牌阿胶压片糖果		-	阿胶、白砂糖、葡萄糖、麦芽糊精、硬脂酸镁
4	贡禧堂牌阿胶金丝枣		-	阿胶、白砂糖、麦芽糖饴、山梨酸钾、红枣
5	贡禧堂牌阿胶水晶枣		-	阿胶、白砂糖、柠檬酸、红枣
6	贡禧堂牌阿胶速溶粉		-	阿胶、白砂糖

注：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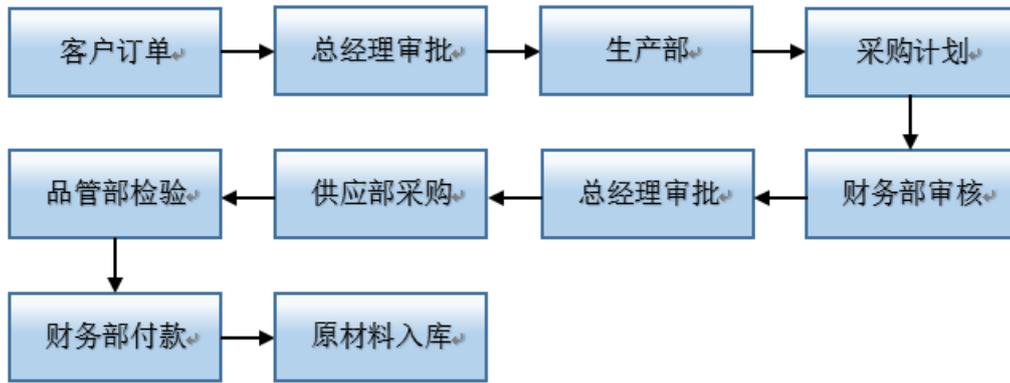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阿胶制作工艺流程和销售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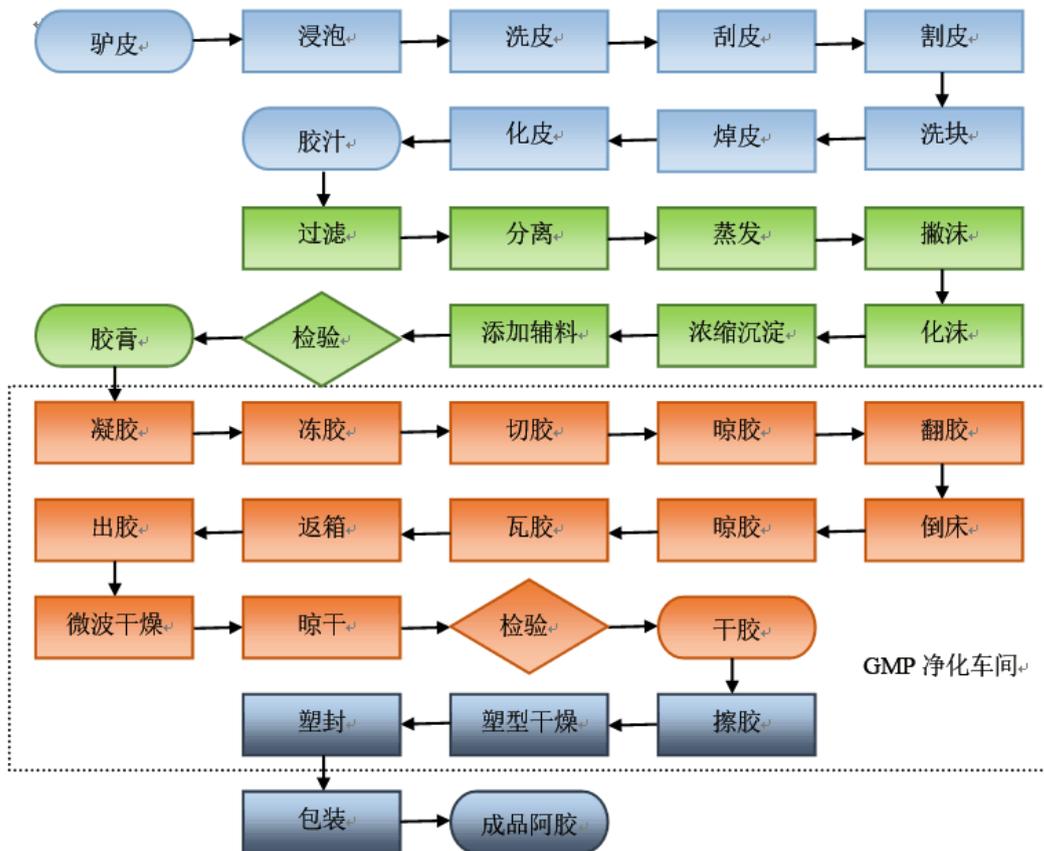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首先，公司营销中心相关人员根据客户订单编制需求计划；需求计划上报至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书；生产部据此制作采购申请表并申请生产所需原材料；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采购申请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支付一定比例订金，收到原材料后由品质管理部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由财务部支付尾款并将相关产品记录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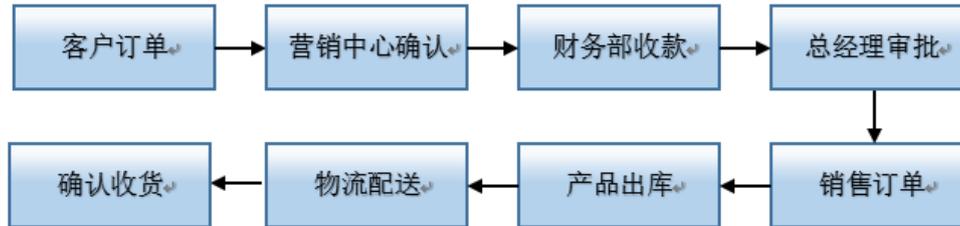
## 2、阿胶制作工艺流程

公司阿胶制作的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将经过挑选的驴皮进行浸泡、清洗、切割等步骤炮制，之后在高温环境下熬制出胶汁；第二阶段为除杂、浓缩阶段，阿胶汁将经过过滤、分离、蒸发、沉淀、添加辅料等步骤成为膏状阿胶；第三阶段为制胶阶段，主要将经过滤的胶膏进行冷凝、切割、晾晒、干燥等程序制成半成品干胶；第四阶段为塑型包装阶段，主要将干胶进行后期抛光、印字、塑封等处理，最后制作出阿胶成品。



### 3、销售流程

目前，公司采取的销售方式有经销商销售、直接销售和网络平台销售多种方式，由各渠道负责的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直接接洽。公司采取先打款后发货的形式。货款到账后，经由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及财务审核之后安排产品出库，并配货安排物流发货，后期的跟进工作由营销中心相关人员负责。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阿胶系列保健品和阿胶系列食品。公司产品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说明	行业水平
1	一种阿胶切丁机	这种设备的特点是通过控制电机带动传送带及切刀的运动，实现了传统机械与现代技术的结合，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省时省力，避免了人工操作出现的危险，便于工厂的批量化作业；切刀一侧设置有滑轨和滑块，另一侧设置有齿轮和齿条的啮合，利于切刀的稳定动作，且使用了一台电机控制两个切刀的不同动作，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自有技术研发
2	一种阿胶切块机	这种设备的特点是通过控制一个电机与四个气缸实现了大块阿胶的自动化切块，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省时省力，避免了人工操作出现的危险，便于工厂的批量化作业；侧挡板和后侧挡板的设置，避免了抽拉板抽拉过度造成的脱离大固定架；气缸的缓冲作用，利于阿胶的深度切块，避免了阿胶块的粘连，结构简单，操作方便。	自有技术研发

### （二）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606.58	133.38	1,473.20	91.70
机器设备	1,205.77	470.46	735.32	60.98
运输设备	198.66	57.00	141.65	71.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23	49.36	24.87	33.50
<b>合计</b>	<b>3,085.24</b>	<b>710.20</b>	<b>2,375.03</b>	<b>76.98</b>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地产证号	登记时间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胶剂车间	东阿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27924 号	2014 年 5 月 14 日	东阿县工业园	自建	4,992.00	否
2	办公楼	东阿房权证铜城字第 31731 号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东阿县工业园阿胶街 79 号	自建	3,389.43	否
3	餐厅宿舍楼	-	-	东阿县工业园	自建	1,388.00	否
4	综合车间	-	-	东阿县工业园	自建	3,633.00	否
5	驴皮库	-	-	东阿县工业园	自建	1,008.00	否
6	综合仓库	-	-	东阿县工业园	自建	2,458.75	否

上表所示餐厅宿舍楼、综合车间、驴皮库、综合仓库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2016 年 4 月 5 日，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不存在违章建筑、违规施工等违反房产及建筑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权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3,566,068.00 元，其均为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商

标和专利权取得时支付的费用均已经费用化，未体现于账面净值。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东国用(2015)第 1111153-1 号	东阿县工业园	工业	出让	46,912.00	2060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东方阿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签订 2015-05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东国用(2015)第 111115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在 76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1	2013208789774	一种阿胶切块机	东方阿胶	2013.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2	2013208789789	一种阿胶切丁机	东方阿胶	2013.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3	201430480703X	包装铁盒(阿胶片)	赵云峰	2014.11.28	10 年	外观设计

2016 年 4 月 5 日，赵云峰与公司签订《专利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430480703X 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东方阿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301571	第 29 类	东方阿胶	2009.08.07-2019.08.06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2		1324371	第 32 类	东方阿胶	2009.10.14-2019.10.13
3		5980074	第 30 类	东方阿胶	2009.12.14-2019.12.13
4		5980083	第 5 类	东方阿胶	2010.01.21-2020.01.20
5		5980073	第 30 类	东方阿胶	2010.09.14-2020.09.13
6		6770510	第 30 类	东方阿胶	2010.04.21-2020.04.20
7		9244465	第 5 类	东方阿胶	2012.03.28-2022.03.27
8		9244441	第 30 类	东方阿胶	2012.03.28-2022.03.27
9		3174573	第 30 类	东方阿胶	2013.12.14-2023.12.13
10		10811929	第 35 类	东方阿胶	2013.07.21-2023.07.20
11		10811529	第 5 类	东方阿胶	2013.07.21-2023.07.20
12		10811594	第 29 类	东方阿胶	2013.07.21-2023.07.20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3		10827295	第 30 类	东方阿胶	2013.10.21-2023.10.20
14		9963066	第 5 类	东方阿胶	2012.11.14-2022.11.13
15		9963015	第 30 类	东方阿胶	2012.11.21-2022.11.20
16		9963033	第 29 类	东方阿胶	2013.01.21-2023.01.20
17		15983797	第 29 类	东方阿胶	2016.02.21-2026.02.20
18		15983794	第 31 类	东方阿胶	2016.02.21-2026.02.20
19		13605320	第 30 类	东方生物	2015.04.07-2025.04.06

表中所列第 19 项商标权现登记在东方生物名下，该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4、域名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Dongfangejiao.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7.06.09-2018.06.09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四) 公司业务资质、获奖情况

##### 1、公司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再G2013003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05.07-2013.05.06	胶之源牌阿胶参杞颗粒
2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再G20140137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5.20-2014.05.19	胶之源牌阿胶片
3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再G20140136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5.27-2014.05.26	胶之源牌阿胶枸杞口服液
4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G201206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20-2017.12.19	胶之源牌阿胶参杞地黄膏
5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国食健字G2005098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08-2020.01.07	伊甸园牌阿胶浆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51701122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28-2017.01.27	阿胶水晶枣、阿胶金丝枣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52601123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14-2017.02.13	阿胶蜂蜜膏、洋槐蜂蜜膏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52401126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14-2017.02.13	阿胶糕、阿胶固元糕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507011316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28-2017.02.27	阿胶速溶粉、核桃粉、黑芝麻糊、复合麦片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51301135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26-2018.03.25	阿胶压片糖果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715240180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09-2020.11.08	固元糕
12	食品卫生许可证	鲁卫食证字(2007)第3700000-00328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7-2016.07.26	伊甸园牌阿胶浆、胶之源牌阿胶枸杞口服液、胶之源牌阿胶片、胶之源牌阿胶参杞颗粒、胶之源牌阿胶参杞地黄膏

1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证明	鲁卫 GMP (2007) 第 007 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23-2019.06.22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口服液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4965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2014.9.30-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公司拥有的“国食健字 G20080260”、“国食健字 G20090093”和“国食健字 G20090267”《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公司正在办理再注册手续。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保健食品再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保化函[2012]48 号）：“申请人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的，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作出审批结论前，原产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产品受理通知书可作为原产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的依据。”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2014 年 3 月 6 日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国食健再 G20130032 号、国食健再 G20140136 号、国食健再 G20140137 号《保健食品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申请的保健食品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
1	保健食品受理通知书	国食健申 G20160261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贡禧堂牌阿胶片
2	保健食品受理通知书	国食健申 G20160269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胶之源牌阿胶浆
3	保健食品受理通知书	国食健申 G2016026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胶之源牌阿胶浆（无糖型）

## 2、公司生产设备资质

公司现有 14 个压力容器，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权属人
1	容 1LE 鲁 PF2730	可倾夹层锅	212037152420 12020007	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东方阿胶
2	容 1LE 鲁	可倾夹层	212037152420	聊城市质量	2015 年 9	东方阿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权属人
	PF2731	锅	12020008	技术监督局	月7日	胶
3	容1LE鲁 PF2732	可倾夹层 锅	212037152420 12020009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4	容1LE鲁 PF2733	可倾夹层 锅	212037152420 12020010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5	容1LE鲁 PF2734	可倾夹层 锅	212037152420 12020011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6	容1LE鲁 PF2735	可倾夹层 锅	212037152420 12020012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7	容1LE鲁 PF2736	可倾夹层 锅	212037152420 12020013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8	容1LE鲁 PF2737	可倾夹层 锅	212037152420 12020014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9	容1LE鲁 PF2738	固定式压 力容器	212037152420 12020015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10	容1LE鲁 PF2739	固定式压 力容器	212037152420 12020016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11	容1MS鲁 PF2740	8m <sup>3</sup> 蒸球	211037152420 12020017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12	容1MS鲁 PF2741	分汽缸	213037152420 12020018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9 月7日	东方阿 胶
13	容17鲁 P5340 (16)	夹层锅	217037152420 16020050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6年2 月3日	东方阿 胶
14	容17鲁 P5339 (16)	提沫机	217037152420 16020049	聊城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6年2 月3日	东方阿 胶

### 3、公司荣誉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食品卫生等级 A 级单位	山东省卫生厅	2007.09
2	山东省著名商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08
3	全省双爱双评先进企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山东省总工会	2011.12
4	2010-2011 聊城市消费者满意单位	聊城市消费者满意单位评审委员会	2012.03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市级）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2.07
6	全省先进中小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09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7	文明诚信民营企业	中国共产党聊城市委宣传部 聊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聊城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014.01
8	2014年度全民创业“十佳创业之星”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 共青团聊城市委等	2014.09
9	“胶之源”阿胶片荣获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产品“金奖”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2014.10
10	山东省优秀电子商务企业	山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2015.10
11	模范职工小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5.11

#### （五）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特许许可事项。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8人，55人缴纳医疗保险、68人缴纳养老保险，66人缴纳生育保险、65人缴纳失业保险、110人缴纳工伤保险。1人已达退休年龄，1人自行缴纳，96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19	9.13
管理人员	38	18.27
生产人员	151	72.60
合计	208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5.29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大专	29	13.94
高中(中专)及以下	168	80.77
<b>合计</b>	<b>208</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94	45.19
31—40岁	65	31.25
41岁以上	49	23.56
<b>合计</b>	<b>208</b>	<b>100.00</b>

##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核心业务人员4名。

赵云峰，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隋庆勇，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新华，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山东东阿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人；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山东东阿益生堂阿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质检员；2007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生物品质管理部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品质管理部部长。

柴文德，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青岛分部高级销售代表、销售主任、办事处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生物商超事业部区域经理、部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东方阿胶商超事业部部长。

###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26,180,000	58.18
2	隋庆勇	332,000	0.74
3	柴文德	332,000	0.74
4	杨新华	164,000	0.36
合计		27,008,000	60.02

###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监管及公司实际排放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类别	污染物	监管要求	日常实际执行情况
废水	焯皮、洗皮、设备冲洗、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水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和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和东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为300m <sup>3</sup> /d，能够满足污水处理要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首先经过沉砂池、格栅和微滤机去除水中SS，接着进入调节池，随后进入UASB+A/O主体工艺段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二沉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阿县污水处理厂（公司在二沉池排放下游水池中放养鱼类生

监管类别	污染物	监管要求	日常实际执行情况
			物，以监测排水质量）。此外公司还建有事故应急池，用于污水应急储存。
废气	驴皮加工产生的恶臭	合理布局驴皮晾皮场、污水处理站，确保与郭前村的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上，臭气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规定的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屋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将驴皮晾皮场和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厂区北侧，合理布置污水处理站和晾皮场，满足与郭前村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臭气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规定的排放限值 20；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屋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油烟		
噪音	空气压缩机、粉碎机、灌装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隔音、基础减震、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65dB（A）。	公司采取基础减震、空气压缩机设置单独隔声室等降噪措施，并在厂区边界开展植树、植草等绿化活动，经监测，公司昼间噪声在 54.20-60.60dB（A）之间。
固体废弃物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化皮残渣和废毛皮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厂区绿化；污泥外运到垃圾填埋场填埋；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化皮残渣		
	废毛皮		
	污泥		
	办公生活垃圾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日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正常，公司环境保护日常执行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现有 300 吨阿胶和 3000 吨阿胶系列产品两个生产项目，该两个项目均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8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 300 吨阿胶生产项目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必须申请试运行。2016 年 1 月，

东阿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东环建字 2016 年 0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5 年 12 月 23 日，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QDH15120915601-01《监测报告》，该等报告显示公司经现场监测所得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数值均在相关排放标准范围内。2016 年 2 月 24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 2016[3]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吨阿胶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16 年 3 月 10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报告表[2016]12 号《关于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年 3 月，东阿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东环建字 2016 年 0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5 年 12 月 24 日，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QDH15120915601-02 号《监测报告》；2016 年 3 月 21 日，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出具聊环科检字 2016 年第 032104 号《检测报告》，该等报告显示公司经现场监测所得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数值均在相关排放标准范围内。2016 年 4 月 1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 2016[6]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东阿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鲁环许字 2014009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4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监管要求，公司生产车间通过 GMP 认证，并且在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程》、《物资采购管理规程》、《原辅材料购入管理规程》；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产品生产工艺规程》、《生产标准操作规程》、《辅助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管

理规程》；在销售环节，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公司产品均为可直接服用的保健食品、普通食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因此公司极为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生产人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公司的质量控制从选择供应商开始，涵盖了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控制等全过程。

### 1、原材料采购控制

公司非常重视在采购过程中对原材料质量的控制，对原材料采购做了相应规定，公司对每个产品的原材料都制定了质量标准，每次采购原材料都严格执行。公司通常每年与选定的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合同中必须注明公司对原材料、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如果没有达到相应要求，公司有权拒绝收货并终止合作。其次，公司对到库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制定了《原辅料验收、贮存、发放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仓库验收员对照采购计划和原材料验收表，确认到库物料数量正确、包装完好无损，标示清晰明显，单据齐全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入库。

### 2、生产过程控制

公司对所有原辅料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 GMP 管理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公司生产部相关人员严格按照配方中明确的配比进行加工生产，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保证了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

### 3、成品检验环节

公司对所有产品均制定了符合国家要求的企业标准，并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每批产品生产完成后都将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成品库。

### 4、广告宣传环节

公司现未直接面向市场进行有关具体产品内容的广告宣传，仅通过广告牌的形式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公司对外宣传广告牌均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

公司目前合作的经销商在实际销售过程中的宣传手段主要包括：海报、特价，产品堆头等形式。所有广告宣传内容都事先经过商场或超市法务部的审批，所有经销商的包装、宣传品均经公司专门审核，只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才予以签字使用印刷，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由于公司产品定位以及目标客户群体针对的是中低收入人群，因此公司的产品与合作经销商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相比售价相对较低，但符合相关销售规则和要求，因此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除此之外，为防止经销商虚假宣传，公司与经销商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均要求其签订了广告宣传承诺书，约定经销商不得违法宣传公司产品，如被发现立即终止合作并且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广告及不正当竞争，也不存在投诉及纠纷情形，由于公司合作经销商数量众多，在实际管理经营过程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各期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保健食品收入和普通食品收入，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4,127,633.63	100.00	20,421,170.87	100.00
保健食品收入	14,005,258.58	41.04	9,813,929.00	48.06
普通食品收入	20,122,375.05	58.96	10,607,241.87	51.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4,127,633.63	100.00	20,421,170.87	100.00

##### （二）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通过商场超市、连锁药店、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各渠道经销商构成公司的主要客户。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220,016.91	6.51
2	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1,469,552.81	4.31
3	沈阳斯琦丽康商贸有限公司	1,395,901.04	4.09
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5,666.61	3.56
5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6,202.87	3.12
合计		<b>7,367,340.24</b>	<b>21.59</b>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627,728.22	7.97
2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66,153.81	6.69
3	济南颐天和泉药业有限公司	988,982.17	4.84
4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6,808.47	4.83
5	临沂市华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53,146.88	4.67
合计		<b>5,922,819.55</b>	<b>29.00</b>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3、经销商整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区域	2015 年度经销商数量	2014 年度经销商数量
华东地区	184	121
华北地区	53	35
东北地区	30	20
华南地区	18	16
华中地区	30	12
西北地区	16	8
西南地区	10	4
合计	341	216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其各期销售金额、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阿胶糕	2,220,016.91	6.51
2	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中老年加钙麦片	1,469,552.81	4.31
3	沈阳斯琦丽康商贸有限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枸杞口服液、核桃粉、麦片、芝麻糊	1,395,901.04	4.09
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片	1,215,666.61	3.56
5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枸杞口服液、核桃粉、麦片、芝麻糊、阿胶蜂蜜膏	1,066,202.87	3.12
6	临沂市华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枸杞口服液、核桃粉、麦片、芝麻糊、阿胶蜂蜜膏、阿胶参杞地黄膏	1,022,224.68	3.00
7	青岛俊逸浩商贸有限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枸杞口服液、核桃粉、麦片、芝麻糊、阿胶参杞地黄膏	1,021,380.01	2.99
8	大连爱欣保健品有限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核桃粉、麦片、芝麻糊、枸杞口服液、参杞地黄膏	769,936.33	2.26
9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	阿胶浆、阿胶参杞颗粒、阿	710,358.99	2.08

	药有限公司	胶枸杞口服液		
10	无锡布艾斯商贸有限公司	阿胶蜂蜜膏、阿胶片、阿胶浆	684,536.19	2.01
合计			11,575,776.44	33.92
2014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阿胶糕	1,627,728.22	7.97
2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阿胶片	1,366,153.81	6.69
3	济南颐天和泉药业有限公司	阿胶糕、核桃粉、麦片、芝麻糊	988,982.17	4.84
4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枸杞口服液、核桃粉、麦片、芝麻糊、阿胶参杞地黄膏	986,808.47	4.83
5	临沂市华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核桃粉、无糖加盖麦片、手磨纯香芝麻糊、阿胶枸杞口服液、阿胶参杞地黄膏、阿胶参杞颗粒	953,146.88	4.67
6	沈阳斯琦丽康商贸有限公司	阿胶片、阿胶糕、阿胶浆、核桃粉、无糖加钙麦片、手磨纯香芝麻糊、阿胶枸杞口服液、阿胶参杞地黄膏、阿胶参杞颗粒	775,333.24	3.80
7	青岛俊逸浩商贸有限公司	阿胶片、阿胶糕、阿胶浆、核桃粉、无糖加钙麦片、手磨纯香芝麻糊、阿胶枸杞口服液、阿胶参杞地黄膏、阿胶参杞颗粒	826,863.48	4.05
8	新疆年年康商贸有限公司	阿胶片、阿胶糕、阿胶浆、核桃粉、无糖加钙麦片、手磨纯香芝麻糊、阿胶蜂蜜膏	661,534.71	3.24
9	大连爱欣保健品有限公司	阿胶糕、阿胶浆、核桃粉、麦片、芝麻糊、枸杞口服液、参杞地黄膏	533,861.52	2.61
10	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阿胶片、阿胶糕、阿胶浆、无蔗糖核桃粉、无糖加钙麦片、阿胶枸杞口服液、阿胶参杞地黄膏	509,410.26	2.49

合计	9,229,822.76	45.20
----	--------------	-------

### (三) 主要服务的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胶原商贸有限公司	2,499,870.00	驴皮	11.44
2	无极县士广皮毛购销有限公司	2,149,380.64	驴皮	9.83
3	汾阳市新合作核桃专业合作社	1,681,278.81	核桃仁	7.69
4	杨时彩	1,460,799.60	驴皮	6.68
5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1,477,876.10	黑芝麻	6.76
合计		9,269,205.15	-	42.4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杨时彩	1,225,551.60	驴皮	8.03
2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986,725.68	黑芝麻	6.46
3	代宗杰	893,490.00	驴皮	5.85
4	河南融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6,923.08	核桃粉	5.09
5	汾阳市新合作核桃专业合作社	747,969.91	核桃仁	4.90
合计		4,630,660.27	-	30.3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290.41	19.02
2015 年度	302.61	13.8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个体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2%、13.84%，总金额虽然增加 12.20 万元，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降低了 5.17 个百分点，随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在逐步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姓名	金额	采购内容	占同类采购比例（%）	备注
2015 年度	杨时彩	146.08	驴皮	19.30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卓朝华	76.73	驴皮	10.14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杨时会	68.99	驴皮	9.12	市场价格
2015 年度	李倩倩	10.81	大米	100.00	市场价格
小计	-	<b>302.61</b>	-	-	-
2014 年度	杨时彩	122.56	驴皮	44.73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代宗杰	89.35	驴皮	32.61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甘兵其	36.09	驴皮	13.17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杨时会	26.01	驴皮	9.49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李成刚	2.01	黑芝麻	2.00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李成刚	9.52	大米	66.16	市场价格
2014 年度	李倩倩	4.87	大米	33.84	市场价格
小计	-	<b>290.41</b>	-	-	-

由于阿胶及食品制造业的特点，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个体供应商，此部分供应商掌握了部分地区的市场信息、资源及渠道。公司出于就近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在报告期内存在着向个体供应商采购驴皮、大米等初级农产

品的情形。公司在选择个体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其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好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发票（税务局代开），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通过个体供应商采购驴皮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100.00%、38.56%，随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个体供应商采购驴皮的依赖正在变小。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通过个体供应商采购大米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其金额不大，该原材料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产生依赖。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通过个体供应商采购黑芝麻占同类采购比例分别为2.00%、0.00%，金额较小且2015年度不再通过个人进行采购，不会产生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支付	70.83	10.54
其中：个体户	-	9.55
公司	70.83	0.99
非现金支付	2,115.17	1,516.62
合计	2,186.00	1,527.16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10.54万元、70.83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60.29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日常原材料采购中，根据具体采购情形发生的少量的现金付款行为，总体金额较小。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来自对零星材料的采购，公司日后将要求公司尽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特别是在互联网支付逐渐成熟的背景下，公司正在推进实施网络快捷支付，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

除零星采购外，公司向个人采购均签订期限为一年的框架采购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要求个人供应商提供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发票作为公司采购入账依据之一。向个人供应商付款时，由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验收单据及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予以付款。同时，公司定

期对个人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提供的原材料质量、交付时间、结算方式等，若评价不合格则将其从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予以删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但比例较低，且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较多，相互替代性高，不会出现对个人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以后尽量减少和避免现金付款的情形。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重大采购框架协议、重大销售框架协议、重大借款合同及重大担保合同。

##### 1、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杨时彩	驴皮	2013.12.18	履行完毕
2	汾阳市新合作核桃专业合作社	核桃仁	2013.12.20	履行完毕
3	河北胶原商贸有限公司	驴皮	2014.12.06	履行完毕
4	无极县士广皮毛购销有限公司	驴皮	2014.12.10	履行完毕
5	杨时彩	驴皮	2014.12.10	履行完毕
6	汾阳市新合作核桃专业合作社	核桃仁	2014.12.24	履行完毕
7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炒黑芝麻	2015.01.20	履行完毕
8	汾阳市新合作核桃专业合作社	核桃仁	2016.01.03	正在履行
9	无极县士广皮毛购销有限公司	驴皮（2100万元额度内按订单采购）	2016.01.30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贡禧堂品牌阿胶糕产品	2013.05.23	履行完毕
2	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保健产品	2013.12.17	履行完毕
3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胶系列保健产品	2013.12.25	履行完毕
4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3.12.2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5	济南颐天和泉药业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3.12.28	履行完毕
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4.12.15	履行完毕
7	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4.12.19	履行完毕
8	沈阳斯琦丽康商贸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4.12.23	履行完毕
9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4.12.25	履行完毕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贡禧堂品牌产品	2016.01.01	正在履行
11	丽水市长欣保健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6.02.18	正在履行
12	成都天庆成保健品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	2016.03.19	正在履行

###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合同期间	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状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2013.07.02-2014.07.01	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30%	430.00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东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03.29-2014.05.27	固定利率，年利率10.192%	2,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2014.07.01-2015.04.01	固定利率，年利率8.7%	430.00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2015.04.17-2015.10.16	固定利率7.7575%	430.00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2015.12.15-2016.12.14	固定利率，LPR利率加209基点（1基点为0.01%）	400.0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 4、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东方阿胶	760.00	抵押	2015.12.14-2018.12.13

### 5、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	164.00	保证	2015.06.11-2016.06.0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	2015.12.17-2016.12.16

注：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阿农商行）保字（2015）年第020166号《保证合同》，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与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东阿农商行）保字（2015）年第020166号金额为164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5日。该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协议约定于2016年6月5日解除。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签订0161100005-2015年东阿（保）字0131号《保证合同》，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签订0161100005-2015年东阿字00189号金额为3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保健食品制造行业，是一家集阿胶、阿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公司自创建以来，立足于东阿县阿胶发源地独特的地理优势，依托厚重的阿胶历史文化，先后取得了五大项十余种产品的QS认证许可，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了五个保健食品文号。目前，公司拥有现代化综合生产基地，分设两个GMP净化车间，年设计生产能力达3,000吨阿胶系列产品。在逐步占领全国大中型超市的同时，公司加大了对OTC医药连锁店的开发力度，并组建专业电商团队。为公司培养了大批稳定的客户，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先后与京东商城、广药集团等国

际知名终端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21,170.87 元，34,127,633.63 元，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受互联网传播以及消费群体对于保健食品尤其是阿胶类食品的关注度加大，市场近两年对于阿胶产品的需求猛增，公司对于原有客户销售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于营销人员的培训投入与相关营销政策的制定，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呈递增趋势，市场培育成果逐渐体现，为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主要通过制造与销售胶之源牌阿胶系列保健品、伊甸园牌阿胶系列保健品和贡禧堂牌阿胶系列食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实现公司价值。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包括驴皮、熟地、枸杞子、山楂、大枣等生产型原材料，以及玻璃瓶、礼盒等包装类附属型原材料。公司对于驴皮的采购主要与河北地区的驴皮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根据实际生产状况按量采购。其它需要采购的原材料由于供应商众多，公司在保证原材料供给质量的情况下货比三家，选择优质优价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环节，主要执行以下内控节点和措施：**

- 1、明确职责分工：采购申请与审批相互独立，收发物料与记账相互独立。**
- 2、主要控制流程：公司营销中心相关人员根据客户订单编制需求计划；需求计划上报至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通知书；生产部据此制作采购申请表并申请生产所需原材料；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采购申请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支付一定比例订金，收到原材料后由品质管理部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质检合格后由财务部支付尾款并将相关产品记录入库。**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自主确定生产计划为辅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下游销售渠道提交的产品订单提前安排生产，组织原材料采购、协同各部门安排生产时间等活动。由于阿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周期较长，且公司产品在节

假日等节点销售量明显高于其它时期，因此公司一般在节假日前会提前生产部分产品以备市场需求。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商业超市、连锁药店、电子商务等多种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目前以经销商买断销售的销售渠道为主，通过进驻各个商场、超市、连锁药店进行产品的展销、促销。公司未来将大力开拓电子商务市场，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由于经销商销售的货品不全为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因此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的热点调整公司的生产与销售策略，由于近年来消费者对于阿胶糕系列食品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因此公司会加大该类产品的宣传力度，积极与经销商沟通，从而进一步的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 1、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销售模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主要分为商超和连锁药店两大类，公司与同种类经销商客户分别签订同一版本的《经销商合同》，对经销区域、经销期限、销售任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 2、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

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保证合理利润，制定产品销售价格。

#### 3、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对一般客户，收到客户全额款项才予以发货；对信誉良好、合作年度长的少部分经销商需经财务经理和分管销售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先发货、后收全款，先发货后收款的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1-3 个月。

#### 4、退货政策及退货情况

由于公司属于食品行业，受食品安全及保质期的影响，一般不适用退货条件。在退货政策方面，公司规定存在以下情况可予以退货：发生质量投诉客户要求退货；因仓库发错货客户要求退货；其他销售合同规定的可以退货的产品。退货流程规定，由营销中心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确认需要退货的，需经相关负责

人审批后方可安排退货手续，同时通知财务部根据退货情况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除个别产品召回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退货情形发生。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阿胶保健品及阿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类别下的“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食品制造业（C14）”类别下的“其他食品制造（C149）”类别下的“保健食品制造（C1492）”。

### （一）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 1、行业概况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由于这类食品强调食品调节机体的功能，故称为保健食品。根据出现时间和具体要求可分为三代产品。

第一代保健产品是针对食品的营养要素和其他有效成分的功能来推断该保健食品的功能，由于这些功能没有经过任何毒理药理等试验进行验证，《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实施后，此类产品已经归入普通食品来管理。另外，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而不能以提供能量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剂”也属于一代保健产品的范畴，其作用是补充膳食供给的不足，预防营养缺乏和降低发生某些慢性疾病的危险性。例如，补充钙、镁、碘、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E、B 族维生素、叶酸、氨基酸、膳食纤维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

第二代保健产品是指必须经过动物和人体临床试验，证明具有某项生理调节功能的产品，目前经审批合格的保健食品中这类产品在市场上占绝大多数。

第三代保健产品是指产品不仅需要经过动物实验和人体临床实验来证明其具有某项生理调节功能，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是何种成分或功能因子具有该保健功能，明确该因子的化学结构、含量、作用机制和在食品中的稳定形态。我国目前此类产品较少，欧美、日本等国在大力开发第三代保健产品。目前，我国大多数属于第一代或第二代产品，第三代保健食品占有率较低。

阿胶作为中华民族中医药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特有疗效与作用，为人类的健康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防病治病、康复保健方面显示出了独特优势。阿胶除医疗应用外，还被国家卫生部批准为“药食两用”品种，可应用于食品领域，以阿胶为主的系列保健食品被广泛开发。阿胶对于贫血、白细胞减少症、免疫力低下、月经不调等具有显著的疗效，同时还具有美容养颜的作用，至今仍为中医临床治疗血虚和保健的首选药物，在几个领域的需求量均呈逐年增加之势。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阿胶系列保健食品属于第二代保健产品。

## 2、上下游的关联性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用于产品生产加工的原材料、外包装提供商以及相关生产车间设备的经销商。目前公司生产的阿胶系列产品的主要上游供应链为驴皮的提供商，由于驴皮资源的稀缺性，自 2002 年以来驴皮的价格一直呈上升的趋势，行业利润水平容易受到驴皮价格波动的影响。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的下游为保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市场，经过经销商等渠道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目前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各个地区的经销商，以批发的形式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受益于保健品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场对阿胶系列产品的不断扩大，近几年我国阿胶系列保健品发展速度较快。

## 3、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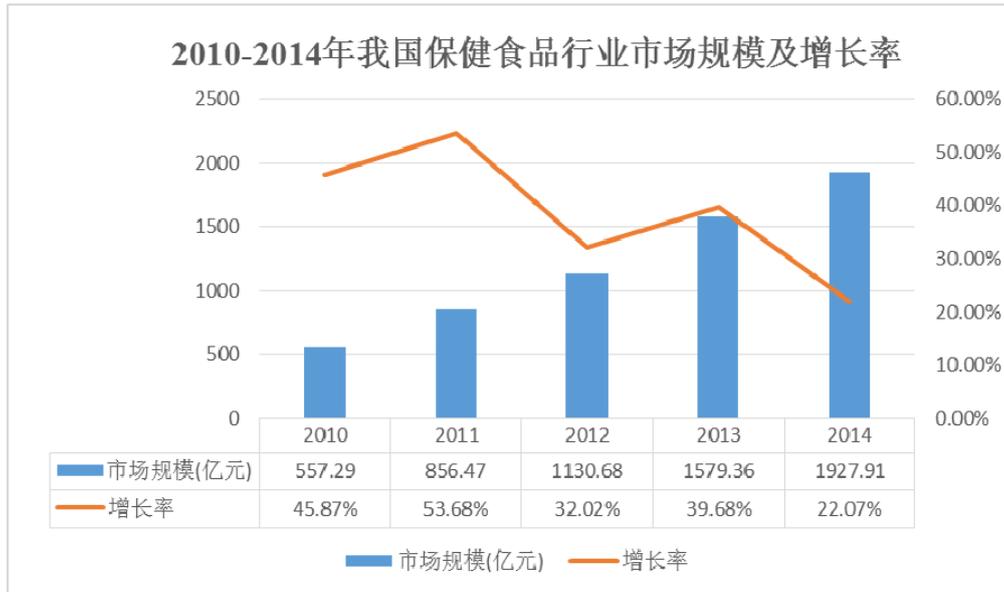
我国保健品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发展至今，经历了几次大起落。80 年代末期到 1995 年初，是保健品行业的第一个高速发展时期，期间以“杨振华 851 口服液”、“昂立 1 号”等产品的问世掀起了保健品热潮。在

这一阶段，由于保健品的高额利润和相对较低的政策壁垒和技术壁垒，涌现出了大大小小 3,000 多家保健品生产企业。但是仅建立在广告宣传基础上的行业难以支持长久的发展，1995 年到 1998 年保健品行业经历了一个低谷期，由于 1996 年以后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保健品行业的制度规定，受整体行业信誉缺失等问题的影响，保健品企业数量和销售额大面积萎缩，但其中也不乏有像“三株口服液”这样的产品脱颖而出。1998 年至 2003 年，由于行业逐步规范和新一轮保健品消费热潮的兴起，保健品行业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以“太太口服液”、“红桃 K”、“脑白金”为代表的产品迅速占领了市场。2003 年开始，随着国家对保健产品整顿力度的加大以及国外保健食品的“入侵”，保健食品行业的销售额又开始大幅下滑。2005 年至今，中国保健食品进入新的成长期，企业销售模式及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趋于理智，消费者选择产品更注重质量、品牌、实际功效等。一些历史悠久的传统保健食品开始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如燕窝、人参、虫草、阿胶等。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的中国保健品行业，在短短三十多年时间里，已经迅速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的产业。保健品产业之所以蓬勃发展，主要原因是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其次，人民生活方式的改变，是保健品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再次，食品安全及人们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及多层次的社会生活需要，为保健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 4、市场规模

结合“中国产业信息网”和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共有保健品生产企业 3,000 多家，其中，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只占总数的 1.45%，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中型企业占 38.00%，1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小型企业占 41.39%；投资不足 10 万元的作坊式企业占 12.50%。从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600 亿元增长到 4,00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了 53.84%。其中，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557.29 亿元迅速增长到 2014 年的 1,927.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86%。预计 2016 年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6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共有保健食品 16,394 种，其中国产保健食品 15,646 种，进口保健食品 748 种。按产品功能来划分，主要有增强免疫力类、缓解体力疲劳类、辅助降血脂类、营养补充剂类、辅助降血糖类及其他类保健品，其中以增强免疫力类为主，所占比重大约为 27.00%。在中国，最受欢迎的是钙类保健食品，蛋白粉保健食品次之。此外，中国还有着规模庞大的其他类别的产品，包括灵芝类保健食品和阿胶类保健食品等。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系保健食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保健食品注册审批，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生产许可证审批和广告审批，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企业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管；质量监督部门职责包括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和食品进出口许可等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对食品流通进行监管。

## 2、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年月
1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7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5
3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11
4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
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10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05
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4.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
10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13432-2013)	卫生部	2014.07
11	《营养改善工作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09
1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1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
1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卫生部	2009.0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
16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07
17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6.03

## 3、行业政策

为推动保健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为保健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①201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首次

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规划指出，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重点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配餐和新功能保健食品等；在中西部地区，重点培育和发展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建设特殊膳食食品原材料基地，推动原料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到 2015 年中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将保持年均 20.00% 的增长速度，并形成 10 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②2011 年 10 月，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发布《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强化保健康复、推动健康产业、加强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以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及诊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研发便于操作使用的适于家庭或个人自我保健、功能康复和替代的医疗器械产品。”

③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

④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系统阐释了我国在当前阶段食物与营养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新形势，以及 2014-2020 年食物与营养的发展目标以及重点领域、地区和群体。其中，纲要提出了要“针对食物、营养和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对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

⑤2015 年 9 月初，国家卫计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将‘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有望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在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规划中，整个医疗卫生行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结合人们的健康需求，都将激发保健食品市场持续不断发展的是我国健康需求的巨大刚需。”

⑥2015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法律对保健食品提出主要有 5 点新内容：包括保健食品入市前产品管理从由中央管理改为由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保健食品入市前产品管理从

单纯的注册制改变为注册制和备案制并行；为实行备案制，要建立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明确保健食品与其他食品的区别；明确企业的法律责任和更严格的监督管理。新法的实施，既是对市场的规范，也是行业发展的新机遇。该项政策的实施对行业龙头如东阿阿胶和福牌阿胶利好，但其并不会加剧其垄断地位，反而有利于资金紧张或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因为此项政策的实施能缩短行业整体产品研发周期，减轻中小型保健食品制造企业对于批准证书申请负担，从而能够加快企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从而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快速的发展。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国内阿胶主要生产企业是东阿阿胶和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占据高端市场，福牌阿胶占据中低端市场，合计产量占整个行业的半壁江山。东阿阿胶是单品价格第一，收入第一；福牌阿胶产能第一。目前阿胶产业呈现双寡头垄断格局。一般来讲，经充分竞争后，每个消费品细分市场会剩下 2~5 家寡头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龙头公司会占据整个市场份额的三成到四成。公司要实现规模、市场的不断扩大，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

#### **2、行业进入壁垒**

##### **（1）政策壁垒**

保健食品对人体健康、疾病预防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国家在保健食品制造的行业准入、生产经营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如保健食品必须按照《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件；生产场地必须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并取得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许可等约束。因此，一些小型食品作坊、食品加工厂很难取得相应生产资质，构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2）品牌壁垒**

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逐渐向品牌化发展，品牌是企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和市场网络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创立知名品牌需要长期投入，

在市场培育初期，企业在建立市场中的口碑同时还要兼顾自身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

### （3）技术壁垒

目前，由于一般营养保健食品行业进入门槛不高，导致市场上产品繁多，无序竞争、良莠不齐，许多营养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效果不显著甚至无效，致使该类产品和企业生命力较为短暂。相反，企业只有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掌握核心产品配方和制作工艺，并持续创新，才能推出功效显著、具有持续竞争力并获得市场认可的产品。这对技术实力薄弱的相关企业构成进入壁垒，或使市场上现存企业逐渐丧失市场竞争能力而退出市场。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鉴于当前市场的发育不足和消费者保健意识的薄弱，国家严格保健食品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来限制保健食品市场的不规范行为，减少低水平的重复操作，鼓励科技含量高的保健食品进入市场，创造健康良好的宏观竞争环境，这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同时，国家政策中对于药品营销的限制（禁止处方药做广告）为同类市场的保健食品提供了更大的空间；GMP规范的推广，使得我国保健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有了较高的保障，有利于企业间的竞争。另外，《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规划中明确了发展方向与重点、产业布局和发展目标。宏观环境鼓励保健食品行业自主研发技术，国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自主创新与产业化。对于保健食品行业来说，是个非常好的政策机遇。

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为营养保健品消费需求的增长提供了保障，使得业内企业通过不断激发潜在需求谋求市场拓展成为可能。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命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开始更多地关注健康保健。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保健食品消费市场。同时随着社会竞争愈演愈烈，生活工作节奏不断加快，给人们生理和心理机能带来巨大冲击，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扩大，各种疾

病也随之而来，为规避不健康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人们求助于保健食品，使得保健食品的开发和生产成为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随着人们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人们的消费观念、健康观念的较大转变，这些因素为保健食品的消费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2）不利因素

保健品企业广告宣传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夸大其词。一些保健品广告刻意夸大其产品的作用机理及功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不按批准内容印制，擅自增加保健功能扩大适用人群，变更使用方法和食用量，混淆了食品与药品的界限。这些产品的虚假广告造成保健食品乃至市场较为混乱，容易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丧失信心。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居民生活习惯中存在重医疗、轻保健的意识。与一些保健产业成熟的国家相比，企业资产和销售规模较小。产品老化，产品及功能雷同，适用人群类似，新产品缺乏，低水平重复，缺乏技术资金投入，造成企业恶性竞争。少数企业以概念造势，粗制滥造，夸大宣传，违规经营，被政府通报和媒体曝光，使消费者心理受到创伤，产生“信任危机”，给保健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我国的保健食品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正式步入法制化轨道系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保健食品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受到的影响波动大且速度较快，国家通过实行发行保健品经营许可证等制度，在不断加强对保健食品行业的监管。在此形势下，保健食品行业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虽然这会意味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数量将减少，但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入资金、增加终端覆盖能力，这会对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完善科学的行业监管政策是该行业真正得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前提条件，现阶段行业内企业均面临政策不稳定造成的行业波动风险。

### 2、资质认证风险

目前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积压严重，严重影响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的进度，进而影响新产品上市时间。在注册批准证书申请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然后才作出给予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因此，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3、议价能力的风险

阿胶系列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对上游原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阿胶制作的主要原材料驴皮来源于毛驴，而由于毛驴的综合经济利用价值尚未完全开发，且由于特殊的生物特性，如繁殖率低、繁殖周期较长等因素制约，导致近些年我国毛驴的存栏量一直处于下降趋势，而随着市场对于阿胶系列的产品需求快速增加，因而促使驴皮供应日益紧张。目前，除东阿阿胶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建立了毛驴养殖基地外，其他中小型生产企业并未建立自己的采购供应渠道，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小型阿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发展，使得企业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阿胶保健品及阿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胶之源牌阿胶系列保健品、伊甸园牌阿胶系列保健品和贡禧堂牌阿胶系列阿胶食品。公司拥有现代化综合生产基地，分设两个 GMP 净化车间，产品研发技术中心楼及配套办公设施，先后取得了五大项十余种产品的 QS 认证许可，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了五个保健食品文号。公司先后被授予“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山东省 A 级卫生先进企业”、“文明诚信民营企业”、“山东省阿胶协会理事单位”、“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聊城市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伊甸园”商标 2008 年、2011 年两次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12 年“胶之源牌阿胶片”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2013 年公司被授予“全省先进中小企业”和“聊城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4 年被

东阿县人民政府授予“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特殊贡献奖”。

公司经营的阿胶类保健食品和阿胶普通食品主要针对的是中低收入消费群体，公司现阶段采取的定价策略与行业内同类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为了能吸引更多的年轻消费者，从而更快打开市场，其二是为了能和同行业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采取的必要手段，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阿胶上游产业，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大力开发电子商务平台，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不同需求客户打造不同类型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层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阿胶保健食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阿胶及系列产品生产企业，成立于1952年，1996年成为上市公司，隶属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拥有中成药、保健品、生物医药3大主导产业，100余个品种规格。东阿阿胶连续3年居全国补益中药之首，在国内十大补血品牌中的第一提及率、最常服用率、尝试率、品牌忠诚度等7项指标高居榜首。复方阿胶浆为全国医药行业十大名牌产品、全国十大畅销中药。（上述信息来源于该公司官方网站）

### 2、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最早的阿胶生产企业，始建于1950年。是主营福牌阿胶及系列药品、食品、保健品，兼营机床生产、房地产开发等的现代化集团公司。集团涉足医药、机床、房地产三大产业，建立了四大生产基地，下设多个独立法人公司。医药生产经营公司均已通过国家各种资质认证（GMP、QS、GSP），产品在全国各地销售，市场覆盖率较高。（上述信息来源于山东阿胶行业协会）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及设备优势

公司通过建立自身的研发队伍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根据

市场需求自主研发推出一系列新型产品，完善产品生产工艺，从而在一些主要产品的工艺、配方方面初步具有等同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 QS 车间、GMP 净化车间等高端生产设备，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为公司持续研发提供生产条件。近几年来，公司依托工程设计优势、产品设计优势和制造工艺优势，形成了自身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2、地域优势

《本草纲目》记载：“阿胶，出东阿，故名阿胶”，东方阿胶地处阿胶发源地，拥有广泛认知的地域性资源优势。东阿县依傍黄河，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独特，是一种富锶高钙型饮用天然矿泉水。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通过对多家阿胶生产企业的水质取样检验，证实东阿县水资源矿物质含量高，营养元素多，特别是有益人体健康的微量元素极为丰富，其中锶的含量达到 0.5—0.8 毫克/升，比重为 1.0038，在所有水质样品中，比重最高，且不含铅、砷、硫等有害元素。用此水生产的阿胶，杂质祛除率高，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与阿胶胶原蛋白结合充分，极适合阿胶等中药保健品的生产，东阿县特有的低成本水质资源为阿胶及阿胶系列保健品的高品质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可靠保障。公司地处东阿腹地，拥有无可替代的地域资源优势。

## 3、品牌优势

公司在山东地区乃至国内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各地经销商、商业超市、连锁药店以及消费者当中享有良好的口碑。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中小企业”、“聊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聊城市企业技术中心”，“食品卫生等级 A 级单位”，其核心品牌“胶之源”牌阿胶系列保健食品先后荣获“山东省著名商标”和“山东名牌”等称号。上述各项荣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为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对上游驴皮资源的掌控能力不足

我国驴存栏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伴随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逐步提高，驴的役用价值逐年弱化，驴作为农业生产工具逐步退出历史

舞台，但驴的商品价值还没有明显体现出来，相对牛、羊、猪等的养殖效益低下，农民缺乏养驴的驱动力和积极性；二是至今没有形成像猪、牛养殖加工一条龙的龙头企业，驴产业缺乏龙头企业的带动，市场秩序混乱，驴肉价格难以提升，不能有效完成驴从役用到商品的转变，驴产业经济链还未形成；三是驴产业没有进入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单位的工作日程，缺乏政策扶持，产业研究比较落后。

## 2、规模偏小

行业内龙头企业东阿阿胶年收入已突破 50 余亿元，公司年销售额与行业龙头的差距悬殊，由此在规模采购、销售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当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壮大，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人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拥有 300 吨和 3000 吨阿胶产品两条生产线，公司主要以订单生产为主、自主确定生产计划为辅的模式组织生产，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目前公司已与济南大学达成校企合作的初步意向，将借取高校丰富的科研资源提升产品种类与竞争力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其次，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环节的管控，加大对于公司员工综合素质的培训与提升。除此之外，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在稳步提升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西南、西北地区市场，借助“互联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与此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经营情况投资建设自己的驴养殖基地，挖掘驴产业的经济价值，一方面降低公司因为原材料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公司未来将立足于保健食品行业，以“胶之源牌”、“贡禧堂牌”和“伊甸园牌”系列阿胶产品为核心，将公司打造成涵盖阿胶全产业链的综合性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技术中心、行政中心四个业务部门，并在该四个部门下设综合营销事业部、商超事业部、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和企业管理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201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股东大会，主要对经营范围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

虽然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清的瑕疵，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能按要求提交，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虽然存在部分董事会届次不清的瑕疵，但能够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对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半）年度报告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召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一）治理机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规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 （1）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知情权：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公司的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

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因质量管理人员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公司原材料采购验收规程，2014年8月11日，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东）食药监罚[2014]健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存在采购未经检验原材料情形，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0,000.00元并处80,000.00元罚款。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大质量管控力度，并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GMP认证的要求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验收、检验、入库、贮存等环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合规情形未再次发生。2016年3月27日，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因包装设计人员疏忽，误将用于食品包装的“贡禧堂”标识用于保健食品外包装，2014年9月16日，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聊）保化行罚[2014]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存在产品包装标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处以30,000.00元罚款。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销毁相关不符合规定包装材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保健食品、食品包装工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合规情形未再次发生。2016年3月28日，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材料积压，另因春节期间放假延误，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原《食品生产许可证》（QS371526010021）于2013年12月9日到期，新《食品生产许可证》于2014年2月14日取得。在此期间，公司于2014年1月2日生产“伊甸园牌阿胶蜂蜜膏”一批（共20件，其中1件留样，19件已销售）。2014年10月8日，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鲁东）食药监罚[2014]JC0922-1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就公司在续办《食品生产许可证》期间违规生产阿胶蜂蜜膏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339.00 元并处 7,000.00 元罚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或无证生产情形。2016 年 3 月 27 日，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因检验人员未严格按照检验规程抽检产品，导致公司生产的“伊甸园阿胶浆”、“胶之源牌阿胶参杞颗粒”流入市场。2015 年 7 月 14 日，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聊）食药监行罚[2015]J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存在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副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51.39 元并处 5,000.00 元罚款。2015 年 12 月 2 日，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聊）食药监行罚[2015]J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生产不合格胶之源牌阿胶参杞颗粒的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376.00 元并处 2,000.00 元罚款。2016 年 3 月 28 日，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了停止生产销售、收回不合格产品、加强员工培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等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报送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每批产品生产完成后都将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成品库。除通过自检的方式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还定期向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山东省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送抽查产品检验，保健食品每半年送检一次，普通食品每年送检一次。2016 年 3 月报送产品的检验结果显示公司全部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均符合质量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已承诺将不断加大质量管理控制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 GMP 认证的要求做好原材料验收、检验、入库、贮存、发放、产品生产、产品检验、成品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把控工作，切实做好产品质量管理控制。

2015 年 9 月 23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东环罚[2015]8 号《东阿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厂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

行为，处以 30,000.00 元罚款。2016 年 3 月 4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建设项目均通过东阿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最近两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最近两年虽存在受处罚情形，但相关受处罚行为均由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公安机关出具了赵云峰、周东芳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 （三）最近两年诉讼、仲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民（商）初字第 0279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就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阿胶因违约使用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包装设计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判定东方阿胶支付违约金 1,000,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13,800.00 元。2016 年 3 月 9 日，东方阿胶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浙杭知初字第 643 号《民事调解书》，就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诉东方阿胶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进行调解，经调解由东方阿胶赔偿山东东阿阿胶

保健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350,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3,275.00 元。公司已按照调解结果给付相关费用，该案已经完结，公司相关侵权行为已停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杜绝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两项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合同、知识产权等相关业务知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尽量杜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生。”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阿胶保健品及阿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并设置了与业务相关的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技术中心、行政中心四个业务部门，并在该四个部门下设综合营销事业部、商超事业部、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和企业管理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相关财产权属明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芳实际控制东阿县新城贡品堂阿胶产品经销店，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阿县新城贡品堂阿胶产品经销店
注册号	371524600091821
类型	个体
经营者	周东芳
经营场所	东阿县青年街北段路东 135 号
组成形式	个体经营
注册日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登记机关	东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阿县新城贡品堂阿胶产品经销店专营公司所生产的阿胶系列产品销售，曾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消除该潜在同业竞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芳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注销该个体工商户。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 （四）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26,180,000	58.18
2	周东芳	董事、副总经理	10,352,000	23.00
3	田军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1.47
4	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2,000	0.74
5	隋庆勇	董事	332,000	0.74
6	赵立军	监事会主席	332,000	0.74
7	周敬	监事	660,000	1.47
8	杨同锋	职工代表监事	164,000	0.36
合计		-	<b>39,012,000</b>	<b>86.70</b>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总经理赵云峰与董事、副总经理周东芳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周东芳与监事周敬系姊妹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云峰兼任青隆银行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本人除现有职务外，未在公司股东所开办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任何职务并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并领薪。”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博信咨询财产份额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会由赵云峰、周东芳、田军、邢燕、隋庆勇5人组成。监事会由赵立军、周敬、杨同锋3人组成，其中杨同锋是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赵云峰为总经理，聘任周东芳、田军为副总经理，聘任邢燕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的管理层较为稳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87,757.75	806,11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6,584.38	2,857,604.11
预付款项	3,262,951.11	5,121,261.6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8,159.19	283,011.00
存货	13,970,962.48	13,554,93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156,414.91</b>	<b>22,622,935.5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750,327.86	16,676,962.25
在建工程	-	5,556,470.00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3,566,068.00	3,645,608.56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38.73	67,51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572,934.59</b>	<b>25,946,552.03</b>
<b>资产总计</b>	<b>52,729,349.50</b>	<b>48,569,487.54</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	17,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958,581.96	9,340,620.63
预收账款	756,177.26	2,623,936.47
应付职工薪酬	345,612.00	347,928.00
应交税费	1,305,527.48	355,317.4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17,999.94	4,848,931.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283,898.64</b>	<b>35,396,734.38</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013,800.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3,800.00</b>	-
<b>负债合计</b>	<b>17,297,698.64</b>	<b>35,396,734.3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2,100,000.00
资本公积	4,059,185.08	1,288,085.08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1,785.63	5,043.39
未分配利润	1,230,680.15	-220,3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431,650.86	13,172,753.16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431,650.86</b>	<b>13,172,753.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2,729,349.50</b>	<b>48,569,487.5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27,633.63	20,421,170.87
减：营业成本	24,152,958.62	14,650,87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852.52	102,197.37
销售费用	2,810,188.31	1,789,884.17
管理费用	3,548,703.23	3,152,956.92
财务费用	810,980.20	1,378,497.94
资产减值损失	-257,689.94	56,34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640.69	-709,582.84
加：营业外收入	808,095.99	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15,523.54	216,84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0,213.14	-226,429.72
减：所得税费用	672,415.44	39,33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797.70	-265,76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797.70	-265,765.8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797.70	-265,765.8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18,739.08	21,677,10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799.86	3,207,403.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93,538.94</b>	<b>24,884,50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32,683.36	19,019,59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7,480.47	4,037,61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2,798.07	1,399,51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3,182.26	2,550,10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96,144.16</b>	<b>27,006,828.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7,394.78</b>	<b>-2,122,320.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5,695.49	3,305,12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35,695.49</b>	<b>3,305,128.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35,695.49</b>	<b>-3,305,128.90</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71,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	39,7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971,100.00</b>	<b>39,7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80,000.00	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1,160.95	1,409,49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85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51,160.95</b>	<b>36,387,344.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19,939.05</b>	<b>3,392,655.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81,638.34	-2,034,79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119.41	2,840,912.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87,757.75</b>	<b>806,119.41</b>

##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0	1,288,085.08	-	-	5,043.39	-220,375.31	-	13,172,75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100,000.00	1,288,085.08	-	-	5,043.39	-220,375.31	-	13,172,75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00,000.00	2,771,100.00	-	-	136,742.24	1,451,055.46	-	22,258,89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87,797.70	-	1,587,79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00,000.00	2,771,100.00	-	-	-	-	-	20,671,1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00,000.00	2,771,100.00	-	-	-	-	-	20,671,1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6,742.24	-136,742.24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6,742.24	-136,742.2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059,185.08</b>	-	-	<b>141,785.63</b>	<b>1,230,680.15</b>	-	<b>35,431,650.86</b>

##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00,000.00	1,288,085.08	-	-	5,043.39	45,390.54	-	13,438,51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00,000.00	1,288,085.08	-	-	5,043.39	45,390.54	-	13,438,51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65,765.85	-	-265,76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765.85		-265,76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100,000.00</b>	<b>1,288,085.08</b>	-	-	<b>5,043.39</b>	<b>-220,375.31</b>	-	<b>13,172,753.16</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 （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

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借款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

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七) 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到达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数据/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272.93	4,856.95
总负债（万元）	1,729.77	3,539.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17	1,317.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3.17	1,317.28
营业收入（万元）	3,412.76	2,042.12
净利润（万元）	158.78	-2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78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38	-5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38	-57.39
<b>盈利能力</b>		
销售毛利率	29.23%	28.26%
销售净利率	4.65%	-1.30%
净资产收益率	7.89%	-2.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5%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2	-0.05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9
<b>偿债能力</b>		
资产负债率	32.80%	72.88%
流动比率（倍）	1.18	0.64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权益乘数（倍）	1.49	3.69

数据/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b>营运能力</b>		
资产周转率（次）	0.65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86	7.1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08
<b>现金获取能力</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9.74	-21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8	-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43.57	-33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91.99	339.27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净资产（加权平均）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9：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1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总资产

注 12：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净值

注 13：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净值

注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1、盈利能力分析

###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26%、29.23%，各期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阿阿胶	000423	69.97%	69.33%
东方阿胶		29.23%	28.26%

数据来源：根据东阿阿胶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整理。

从整体上看，公司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①东阿阿胶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唯一代表性传承人企业、行业第一品牌，市场领先优势明显，拥有无可替代的品牌资源优势，其以生产带有药用功效的中高端产品为主，并享有一定的行业定价权。而公司主要经营中低端产品，与东阿阿胶相比产品价格明显偏低；  
 ②东阿阿胶从上游原料基地建设，掌控驴皮收购终端，到下游 OTC 终端、商超、医院、自建连锁等营销终端掌控，形成了全产业链掌控的模式优势。与之相比，公司暂未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销售方式以商超渠道为主且仅面向局部市场，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销售网络建设不足，总体运营成本较高；  
 ③东阿阿胶在阿胶等胶类中药研发、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拥有大量阿胶传统配方、秘方，产品规格种类较多，公司产品仅包括阿胶糕、阿胶片、阿胶口服液、阿胶颗粒等阿胶系列食品和保健食品，产品种类较少。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0%、4.65%。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5.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770,299.42 元、9,974,675.01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4,204,375.59 元，增长 72.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26%、29.23%，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0.97 个百分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21,339.03 元、7,169,871.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5%、21.01%，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减少 9.9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于 2014 年度存货盘亏 241,607.30 元，导致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咨询、职工薪酬等费用边际成本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咨询和职工薪酬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7%、7.40%；③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567,517.74 元。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0%、7.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1%、10.65%。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的增长、成本的控制和期间费用的减少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0.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0.12 元，其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一致。

### （5）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9 元、1.1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9 元，主要系控股股东用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277.11 万元使资本公积增加和年度利润累计增加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8%、32.80%，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08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流

动负债金额大幅减少。其中，随短期借款的归还，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88.00万元；为稳固原材料供应市场，公司于2015年开始改变供应商结算方式，大幅缩短应付账款结算周期，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538.20万元；②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其中：2015年度共收到股东投资款1,790.00万元，股东置换出资款277.00万元，累计利润增加145.11万元。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4、1.1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32。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0.54，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大，主要系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所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92%、72.93%。

### （3）权益乘数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3.69、1.49。报告期内，公司权益乘数变动幅度较大，其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原因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2、0.65。公司总体资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账面非流动资产较高，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5、249.86，变动幅度较大。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42.7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706,462.76 元，增长幅度达 67.12%；②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减少，2015 年公司开始实行新的销售政策，对绝大部分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大幅减少赊销比例，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21,019.73 元，降幅达 95.22%。

####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2,320.28 元，1,397,394.7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8 元、0.08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较股本规模较低，公司产能和收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5,128.90 元，-9,435,695.4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系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613.0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对青隆银行投资 600.00 万元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92,655.66 元、8,919,939.05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b>34,127,633.63</b>	<b>100.00</b>	<b>20,421,170.87</b>	<b>100.00</b>
保健食品收入	14,005,258.58	41.04	9,813,929.00	48.06
普通食品收入	20,122,375.05	58.96	10,607,241.87	51.94
合计	<b>34,127,633.63</b>	<b>100.00</b>	<b>20,421,170.87</b>	<b>100.00</b>

具体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健食品收入	<b>14,005,258.58</b>	<b>41.04</b>	<b>9,813,929.00</b>	<b>48.06</b>
阿胶片	5,681,562.44	16.65	4,464,835.38	21.86
阿胶浆	5,482,429.93	16.06	2,599,259.11	12.73
阿胶颗粒	1,176,524.42	3.45	851,561.73	4.17
口服液	920,324.65	2.70	1,111,935.48	5.45
阿胶地黄膏	744,417.14	2.18	786,337.30	3.85
普通食品收入	<b>20,122,375.05</b>	<b>58.96</b>	<b>10,607,241.87</b>	<b>51.94</b>
阿胶糕	13,387,454.82	39.23	5,061,968.17	24.79
阿胶枣	36,399.99	0.11	38,982.72	0.19
阿胶速溶粉	147,906.49	0.43	-	-
阿胶压片糖果	9,169.23	0.03	-	-
阿胶膏	-	-	68,607.77	0.34
冲调礼品类	3,093,595.06	9.06	4,110,995.85	20.13
冲调袋装类	1,189,575.68	3.49	1,326,687.36	6.50
定制产品	2,258,273.78	6.62	-	-
合计	<b>34,127,633.63</b>	<b>100.00</b>	<b>20,421,170.87</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阿胶保健品及阿胶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从收入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6%、41.04%；普通食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4%、58.96%。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从增长趋势看，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706,462.76 元，增长 67.12%，主要是普通食品中的阿胶糕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阿胶糕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1,968.17 元、13,387,454.82 元，2015 年度阿胶糕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325,486.65 元，增长幅度达 164.47%。

### ②按销售方式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商销售	33,395,673.57	97.86	20,266,064.55	99.24
直接销售	666,758.67	1.95	154,027.83	0.75
网络销售	65,201.39	0.19	1,078.49	0.01
<b>合计</b>	<b>34,127,633.63</b>	<b>100.00</b>	<b>20,421,170.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7.86%。公司计划加大对直接销售和 network 销售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直接销售和 network 销售比例。公司 network 销售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在 network 销售平台设立账户，并按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相关款项收付。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一一对应，具备唯一性。

### ③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9,227,509.74	56.34	11,747,520.49	57.53
华北地区	6,573,164.78	19.26	3,472,189.63	17.00
东北地区	4,154,204.39	12.17	2,407,403.09	11.79
华南地区	1,500,744.72	4.40	834,895.38	4.09
华中地区	1,373,237.13	4.02	560,195.92	2.74
西北地区	875,744.86	2.57	994,098.00	4.87
西南地区	423,028.01	1.24	404,868.36	1.98
合计	<b>34,127,633.63</b>	<b>100.00</b>	<b>20,421,170.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北和东北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在华东、华北和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2%、87.77%，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3%、56.34%，与公司立足于山东辐射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相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47,520.49 元、19,227,509.74 元，2015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7,479,989.25 元，增长 63.67%，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 ④按自主产品/OEM 产品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产品	32,063,650.91	93.95	19,179,817.29	93.92
OEM 产品	2,063,982.72	6.05	1,241,353.58	6.08
合计	<b>34,127,633.63</b>	<b>100.00</b>	<b>20,421,170.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有品牌的方式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 OEM 方式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1,241,353.58 元、2,063,982.7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6.05%，公司 OEM 产品销售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 OEM 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10,358.99	2.08
山东省红太阳保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542,077.79	1.59
吉林省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2,478.63	1.27
济南协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2,733.33	0.54
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102.53	0.21
济南三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282.05	0.15
新乡杏颜商贸有限公司	29,914.53	0.09
安徽省太和县五洲堂药材有限公司	28,487.18	0.08
北京华威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14,547.69	0.04
<b>合计</b>	<b>2,063,982.72</b>	<b>6.05</b>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0,308.40	2.21
山东省红太阳保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403,631.93	1.98
济南协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3,584.62	0.51
济南怡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92,702.14	0.45
山西健若宁贸易有限公司	87,111.12	0.43
北京姿美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6,640.85	0.33
北京华威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37,374.52	0.18
<b>合计</b>	<b>1,241,353.58</b>	<b>6.08</b>

上表所列单位均取得食品流通相关许可。

## （2）主营产品毛利构成及其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保健食品	14,005,258.58	9,830,732.63	29.81
普通食品	20,122,375.05	14,322,225.99	28.82
合计	<b>34,127,633.63</b>	<b>24,152,958.62</b>	<b>29.23</b>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保健食品	9,813,929.00	7,076,844.65	27.89
普通食品	10,607,241.87	7,574,026.80	28.60
合计	<b>20,421,170.87</b>	<b>14,650,871.45</b>	<b>28.26</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6%、29.23%。其中保健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9%、29.81%；普通食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0%、28.8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各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的实际情况相符。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4,127,633.63	20,421,170.87	13,706,462.76	67.12
营业成本	24,152,958.62	14,650,871.45	9,502,087.17	64.86
营业毛利	9,974,675.01	5,770,299.42	4,204,375.59	72.86
毛利率 (%)	29.23	28.26	-	-
营业利润	2,867,640.69	-709,582.84	3,577,223.53	504.13
利润总额	2,260,213.14	-226,429.72	2,486,642.86	1,098.20
净利润	1,587,797.70	-265,765.85	1,853,563.55	697.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421,170.87 元、34,127,633.63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706,462.76 元，增长 67.12%。主要系公司阿胶糕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770,299.42 元、9,974,675.01 元。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增加 4,204,375.59 元，主要系公司阿胶糕等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同时，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边际贡献提高，毛利率亦随之提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09,582.84 元、2,867,640.69 元；净利润分别为-265,765.85 元、1,587,797.70 元。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①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导致营业毛利提高；②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相对较少。

### （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8,203,037.29	75.37	10,529,430.65	71.87
人工成本	3,530,932.32	14.62	2,269,852.00	15.49
折旧摊销	1,335,097.18	5.53	1,094,681.60	7.47
燃料动力	934,996.59	3.87	686,540.10	4.69
其他制造费用	148,895.24	0.62	70,367.10	0.48
<b>合计</b>	<b>24,152,958.62</b>	<b>100.00</b>	<b>14,650,871.45</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650,871.45 元、24,152,958.62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9,502,087.17 元，增长 64.86%，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7.12%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 （四）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 2014 年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810,188.31	57.00	1,789,884.17
管理费用	3,548,703.23	12.55	3,152,956.92
财务费用	810,980.20	-41.17	1,378,497.94
期间费用合计	7,169,871.74	13.42	6,321,339.03
营业收入	34,127,633.63	67.12	20,421,170.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23		8.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0		15.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8		6.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01		30.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321,339.03 元、7,169,871.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5%、21.01%，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减少 9.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2014 年度管理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43,706.06	589,807.47
运费	1,008,181.13	490,210.00
广告费	230,654.60	224,173.97
差旅费	228,319.54	198,451.52
办公费	199,326.98	287,241.21
合计	<b>2,810,188.31</b>	<b>1,789,884.1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运费、广告费、差旅费、办公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89,884.17 元、2,810,188.31 元。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0,304.14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和运费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360,291.09	1,223,106.33
办公咨询	1,165,962.97	936,219.81
折旧摊销	663,243.26	514,537.50
税费	325,326.23	232,203.98
材料维修费	22,594.80	5,282.00
存货盘亏	11,284.88	241,607.30
<b>合计</b>	<b>3,548,703.23</b>	<b>3,152,956.9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咨询费、管理员工资、折旧摊销、税费等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52,956.92 元、3,548,703.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4%、10.40%，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降低 5.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于 2014 年度存货盘亏 241,607.30 元，导致公司当期管理费用增加幅度较大；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咨询、职工薪酬等费用边际成本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咨询和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7%、7.4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71,160.95	1,409,490.34
减：利息收入	68,982.58	117,002.40
手续费支出	8,801.83	8,156.00
贷款顾问费	-	77,854.00
<b>合计</b>	<b>810,980.20</b>	<b>1,378,497.9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8,497.94 元、810,980.20 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9,490.34 元、871,160.95 元。因公司银行贷款较少，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567,517.74 元。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000.00	7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427.55	-216,846.88
其中：营业外收入	95.99	-
营业外支出	1,415,523.54	216,84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小计</b>	<b>-607,427.55</b>	<b>483,153.1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426.00	17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001.55	308,15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56,001.55</b>	<b>308,153.12</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797.70	-265,765.85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2,143,799.25</b>	<b>-573,918.97</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8,153.12 元、-556,001.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63%，占比较小。

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600,000.00
关于下达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100,000.00
关于拨付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	-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农业产业调整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
关于下达 2014 年聊城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00,000.00	-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农业产业调整振兴奖补资金的通知	50,000.00	-
中共东阿县委、东阿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县 2014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03,000.00	-
合计	808,000.00	700,0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00,000.00 元、808,000.00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3.39%、50.89%，占比较高，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 ②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预计违约金	1,013,800.00	-
赔偿款	353,275.00	-
罚款	39,627.39	160,339.00
税收滞纳金	3,821.15	56,129.88
捐赠	5,000.00	-
其他	-	378.00
合计	1,415,523.54	216,846.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预计违约金、赔偿款和罚款等，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

## 2、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9,103.23	21,884.42
银行存款	1,638,654.52	784,234.99
合计	<b>1,687,757.75</b>	<b>806,119.4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06,119.41元、1,687,757.75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81,638.34元，增长109.37%，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3,773.03	3,100,939.97
减：坏账准备	7,188.65	243,335.8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36,584.38	2,857,604.11
资产总额	52,729,349.50	48,569,487.5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0.26%	5.8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是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857,604.11元、136,584.38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8%、0.26%，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957,166.94元，降幅达95.36%。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2015年公司开始实行新的销售收款政策，对绝大部分客户采取收到货款后再发货的政策。

## (2)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3,773.03	100.00	7,188.65	5.00	136,584.38
组合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43,773.03	100.00	7,188.65	5.00	136,58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143,773.03</b>	<b>100.00</b>	<b>7,188.65</b>	<b>5.00</b>	<b>136,584.38</b>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00,939.97	100.00	243,335.86	7.85	2,857,604.11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100,939.97	100.00	243,335.86	7.85	2,857,60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3,100,939.97</b>	<b>100.00</b>	<b>243,335.86</b>	<b>7.85</b>	<b>2,857,604.11</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3,773.03	7,188.65	5.00
1-2年	-	-	-
<b>合计</b>	<b>143,773.03</b>	<b>7,188.65</b>	<b>-</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12,347.58	125,617.38	5.00
1-2年	588,592.39	117,718.48	20.00
<b>合计</b>	<b>3,100,939.97</b>	<b>243,335.86</b>	<b>-</b>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布艾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9.96	1年以内	20.87
驻马店市俊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0.76	1年以内	20.71
淄博天恒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4.15	1年以内	12.11
张家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6.96
邢台市青颐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6.96
<b>合计</b>	-	<b>97,184.87</b>	-	<b>67.6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9,836.57	1年以内	21.60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882.00	1年以内	16.77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20.00	1年以内	4.86
大同市老四通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4.84
大连爱欣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19.99	1年以内	4.09
<b>合计</b>	-	<b>1,617,358.56</b>	-	<b>52.16</b>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款项中无关联方客户，均为正常交易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稳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预付账款

####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5,032.21	96.08	5,040,859.35	98.43
1至2年	127,918.90	3.92	80,402.30	1.57
合计	<b>3,262,951.11</b>	<b>100.00</b>	<b>5,121,261.65</b>	<b>100.00</b>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21,261.65元、3,262,951.11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858,310.54元,降低36.29%,主要系部分供应商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所致。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济南梅地亚彩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5,736.60	1年以内	货未到
山东万丰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亳州市中信中药饮片厂	供应商	260,479.5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商	200,000.00	1年以内	项目尚未完成
常州南强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7,494.35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b>1,633,710.45</b>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汾阳市新合作核桃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	632,503.40	1年以内	货未到
东阿县泡沫厂	供应商	560,400.85	1年以内	货未到
汕头市汇诚印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9,999.96	1年以内	货未到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厂	供应商	302,192.80	1-2年	货未到
上海富味乡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5,0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2,270,097.01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3,325.46	309,720.00
坏账准备	5,166.27	26,709.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98,159.19	283,01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011.00 元、98,159.1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给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保证金。

##### (2)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03,325.46	100.00	5,166.27	5.00	98,159.19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03,325.46	100.00	5,166.27	5.00	98,159.19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03,325.46</b>	<b>100.00</b>	<b>5,166.27</b>	<b>5.00</b>	<b>98,159.19</b>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09,720.00	100.00	26,709.00	8.62	283,011.00
组合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09,720.00	100.00	26,709.00	8.62	283,01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09,720.00</b>	<b>100.00</b>	<b>26,709.00</b>	<b>8.62</b>	<b>283,011.0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325.46	5,166.27	5.00
1-2年	-	-	-
<b>合计</b>	<b>103,325.46</b>	<b>5,166.27</b>	<b>5.00</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900.00	11,745.00	5.00
1-2年	74,820.00	14,964.00	20.00
合计	<b>309,720.00</b>	<b>26,709.00</b>	<b>8.62</b>

## (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李强	员工	40,000.00	1年以内	38.71	出差备用金
高丙明	员工	30,000.00	1年以内	29.03	出差备用金
尹贻强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19.36	出差备用金
范耀宗	员工	13,325.46	1年以内	12.90	出差备用金
合计	-	<b>103,325.46</b>	-	<b>100.00</b>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4.57	保证金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中心	非关联公司	30,000.00	1-2年	9.69	保证金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4,000.00	1年以内	4.52	保证金
东阿县兴阿污水处理厂	非关联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3.23	保证金
北京清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9,900.00	1年以内	3.20	保证金
合计	-	<b>263,900.00</b>	-	<b>85.21</b>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6,304.29	-	8,666,304.29
在产品	4,443,629.52	-	4,443,629.52
库存商品	452,014.01	-	452,014.01
周转材料	409,014.66	-	409,014.66
<b>合计</b>	<b>13,970,962.48</b>	<b>-</b>	<b>13,970,962.48</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05,712.68	-	12,305,712.68
在产品	772,263.48	-	772,263.48
库存商品	161,283.66	-	161,283.66
周转材料	315,679.52	-	315,679.52
<b>合计</b>	<b>13,554,939.34</b>	<b>-</b>	<b>13,554,939.34</b>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554,939.34元、13,970,962.48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16,023.14元，增长3.07%。其中，在产品增加3,671,366.04元，增长475.40%，原材料减少3,639,408.39元，降低29.57%，主要系随主要产品阿胶糕的销量增加而增加生产所致。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
合计	<b>6,000,000.00</b>	-

(2) 报告期内，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东阿青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	6,000,000.00

2015年，公司投资600.00万元参与创立青隆银行，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京永鲁字（2016）第12028号审计报告，被投资单位青隆银行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245.05万元，持有时间较短，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731,974.00	9,508,159.71
机器设备	7,353,176.74	6,490,328.02
运输设备	1,416,518.98	399,44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658.14	279,032.68
合计	<b>23,750,327.86</b>	<b>16,676,962.25</b>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较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增加7,073,365.61元，增长率为42.41%，主要系随在建工程综合车间和仓库完工验收后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195,013.11	10,216,580.65	762,007.74	686,597.61	21,860,199.11
2、本年增加金额	5,870,746.00	1,841,165.36	1,224,552.13	55,702.00	8,992,165.49
(1) 购置	-	1,841,165.36	1,224,552.13	55,702.00	3,121,41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5,870,746.00	-	-	-	5,870,746.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16,065,759.11	12,057,746.01	1,986,559.87	742,299.61	30,852,364.6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86,853.40	3,726,252.63	362,565.90	407,564.93	5,183,236.86
2、本年增加金额	646,931.71	978,316.64	207,474.99	86,076.54	1,918,799.88
(1) 计提	646,931.71	978,316.64	207,474.99	86,076.54	1,918,799.8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1,333,785.11	4,704,569.27	570,040.89	493,641.47	7,102,036.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731,974.00	7,353,176.74	1,416,518.98	248,658.14	23,750,327.86
2、年初账面价值	9,508,159.71	6,490,328.02	399,441.84	279,032.68	16,676,962.25

##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195,013.11	9,512,817.06	533,375.26	554,884.78	20,796,090.21
2、本年增加金额	-	703,763.59	228,632.48	131,712.83	1,064,108.90
(1) 购置	-	703,763.59	228,632.48	131,712.83	1,064,108.9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10,195,013.11	10,216,580.65	762,007.74	686,597.61	21,860,199.1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2,590.28	2,871,678.84	257,604.59	321,684.61	3,653,558.32
2、本年增加金额	484,263.12	854,573.79	104,961.31	85,880.32	1,529,678.54
(1) 计提	484,263.12	854,573.79	104,961.31	85,880.32	1,529,678.5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686,853.40	3,726,252.63	362,565.90	407,564.93	5,183,236.86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508,159.71	6,490,328.02	399,441.84	279,032.68	16,676,962.25
2、年初账面价值	9,992,422.83	6,641,138.22	275,770.67	233,200.17	17,142,531.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车间	3,996,470.00	214,276.00	4,210,746.00	-
仓库	1,560,000.00	100,000.00	1,660,000.00	-
合计	<b>5,556,470.00</b>	<b>314,276.00</b>	<b>5,870,746.00</b>	-

(续)

工程项目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车间	3,315,450.00	681,020.00	-	3,996,470.00
仓库	-	1,560,000.00	-	1,560,000.00
合计	<b>3,315,450.00</b>	<b>2,241,020.00</b>	-	<b>5,556,47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主要系随在建工程综合车间和仓库完工验收后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9、无形资产

## (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77,027.56	-	-	3,977,027.56
合计	3,977,027.56	-	-	3,977,027.5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31,419.00	79,540.56	-	410,959.56
合计	331,419.00	79,540.56	-	410,959.56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645,608.56	-	-	3,566,068.00
合计	3,645,608.56	-	-	3,566,068.00

##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77,027.56	-	-	3,977,027.56
合计	3,977,027.56	-	-	3,977,027.5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51,878.44	79,540.56	-	331,419.00
合计	251,878.44	79,540.56	-	331,419.0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725,149.12	-	-	3,645,608.56
合计	3,725,149.12	-	-	3,645,608.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编号	面积(m <sup>2</sup> )	抵押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760.00	土地使用权	东国用(2015)第1111153-1号	46,912.00	2015.12-2018.12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54.92	3,088.73	270,044.86	67,511.22
确认预计负债	1,013,800.00	253,450.00	-	-
合计	<b>1,026,154.92</b>	<b>256,538.73</b>	<b>270,044.86</b>	<b>67,511.22</b>

2015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89,027.51元，增长率为279.99%，主要系公司对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确认预计负债所致。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6,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	1,880,000.00
<b>合计</b>	<b>7,000,000.00</b>	<b>17,880,0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形式
东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2013/01/31	2014/01/15	保证
东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0.00	2014/01/11	2014/09/26	保证
东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2014/04/21	2015/03/22	保证
东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	2014/03/29	2014/04/27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2,700,000.00	2013/05/08	2014/04/17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2,700,000.00	2014/06/20	2015/04/19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4,300,000.00	2013/07/02	2014/07/01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4,300,000.00	2014/07/01	2015/04/01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4,300,000.00	2015/04/17	2015/10/16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3,000,000.00	2013/07/05	2014/07/04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3,000,000.00	2014/07/04	2015/05/03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3,000,000.00	2015/12/15	2016/12/14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4,000,000.00	2015/12/15	2016/12/14	抵押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阿支行	3,000,000.00	2014/12/04	2015/12/01	保证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阿支行	1,880,000.00	2014/12/04	2015/12/04	质押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形式
青隆银行	3,000,000.00	2015/08/26	2015/12/24	保证

## 2、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0,318.46	90.44	4,340,675.70	46.48
1-2年	378,263.50	9.56	3,669,375.36	39.28
2-3年	-	-	1,330,569.57	14.24
3年以上	-	-	-	-
合计	<b>3,958,581.96</b>	<b>100.00</b>	<b>9,340,620.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稳定原材料供应，改变了采购付款政策，缩短了货款支付周期并降低了尾款支付比例。

###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汕头市汇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984.30	未到付款期
汕头市伟鹏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579.84	未到付款期
山东鄞城志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232.00	未到付款期
汕头市新湖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36.83	未到付款期
济南众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53.5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	<b>2,036,386.47</b>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1,706.32	未到付款期
代宗杰	非关联方	1,027,000.00	未到付款期
汕头市精创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984.18	未到付款期
杨时彩	非关联方	774,376.80	未到付款期
河南融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00.00	未到付款期
<b>合计</b>	-	<b>4,456,067.30</b>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 4、预收款项

##### （1）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6,177.26	100.00	2,623,936.47	100.00
<b>合计</b>	<b>756,177.26</b>	<b>100.00</b>	<b>2,623,936.47</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随生产能力的提高，在 2015 年末及时发货所致。

#####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江恒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尚未发货
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尚未发货
济南绿草地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尚未发货
安徽省太和县五洲堂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90.00	尚未发货

秦皇岛市仁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35.26	尚未发货
<b>合计</b>	-	<b>658,025.26</b>	-
<b>2014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b>
山东省红太阳保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尚未发货
沈阳斯琦丽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54.40	尚未发货
济南协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08.00	尚未发货
石家庄明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80.00	尚未发货
邢台市青颐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69.84	尚未发货
<b>合计</b>	-	<b>1,045,112.24</b>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5,612.00	347,928.00
<b>合计</b>	<b>345,612.00</b>	<b>347,928.00</b>

### （2）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612.00	347,928.00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b>合计</b>	<b>345,612.00</b>	<b>347,928.00</b>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334,004.09	228,655.50
所得税	823,892.89	23,209.26
城建税	16,983.31	11,715.89
房产税	49,859.46	17,721.67
水利建设基金	3,396.66	2,343.17
教育费附加	10,189.99	7,029.53
地方教育附加	6,793.32	4,686.36
土地使用税	52,248.00	52,248.00
印花税	2,497.54	2,045.80
营业税	5,662.22	5,662.22
<b>合计</b>	<b>1,305,527.48</b>	<b>355,317.40</b>

## 7、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7,999.94	100.00	4,106,472.62	84.69
1-2年	-	-	742,459.26	15.31
<b>合计</b>	<b>2,917,999.94</b>	<b>100.00</b>	<b>4,848,931.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存在大额逾期情况。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赵云峰	关联方	2,913,623.94	临时借款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4,376.00	行政罚款
<b>合计</b>	-	<b>2,917,999.94</b>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周东芳	关联方	2,650,000.00	临时借款
赵云峰	关联方	1,365,572.62	临时借款
秦序英	非关联方	402,359.26	临时借款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0	质保金
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000.00	行政罚款
<b>合计</b>	-	<b>4,756,931.88</b>	-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缴纳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376.00元罚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0,000.00元和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4,376.00元的行政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以及诉讼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	1,013,800.00	-
合计	<b>1,013,800.00</b>	-

2016年2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民（商）初字第0279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就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阿胶因违约使用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包装设计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判定东方阿胶支付违约金1,000,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13,800.00元。2016年3月9日，东方阿胶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计提预计违约金101.38万计入预计负债。

####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12,100,000.00
资本公积	4,059,185.08	1,288,085.08
盈余公积	141,785.63	5,043.39
未分配利润	1,230,680.15	-220,375.31
权益合计	<b>35,431,650.86</b>	<b>13,172,753.16</b>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东赵云峰以货币资金137.79万元、股东周东芳以货币资金139.32万元置换其于2008年5月以实物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77.11万元。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 2、公司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赵云峰	本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8.18%股份	58.18
周东芳	本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3.00%股份，通过博信咨询控制公司 11.11%股份	34.11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际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信咨询合伙人，其中周东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信咨询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芳曾控制东阿县新城贡品堂阿胶产品经销店，周东芳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注销该经销店，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信咨询合伙人，博信咨询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对东阿县新城贡品堂阿胶产品经销店发生的销售商品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阿县新城贡品堂阿胶产品经销店	阿胶系列产品	98,244.00	7,860.00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统一销售价格执行，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向青隆银行借款

根据东阿青村银（营）流借字（2015）年第 31001150830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青隆银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借款年利率为 10.58%，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借款期间累计支付利息 105,800.00 元。

#### （2）关联方捐赠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股东赵云峰以货币资金 137.79 万元、股东周东芳以货币资金 139.32 万元置换其于 2008 年 5 月以实物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77.11 万元。

#### （3）关联方专利转让

2016 年 4 月 5 日，赵云峰与公司签订《专利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430480703X 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东方阿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周东芳	-	2,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云峰	2,913,623.94	1,365,572.62

截至2016年4月5日，公司已偿还对赵云峰的全部借款。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为更好的规范公司运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新的“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此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等。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2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东民（商）初字第0279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就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阿胶因违约使用北京希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包装设计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判定东方阿胶支付违约金1,000,0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13,800.00元。2016年3月9日，东方阿胶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计提预计违约金101.38万计入预计负债。公司已就该日后事项对2015年度报表进行了调整。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全部是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从银行取得借款而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	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	300.00	2015.12.17-2016.12.16	保证

注：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签订0161100005-2015年东阿（保）字0131号《保证合同》，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签订0161100005-2015年东阿字00189号金额为300万元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

公司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公司曾与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并曾接受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姚继鲁提供的担保。后因公司偿还相关借款，现仅存在公司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但并未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亦未制定具体的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确认，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年3月23日，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东方阿胶、姚继鲁与谢勇勇夫妇三方共同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姚继鲁、谢勇勇夫妇为东方阿胶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按规定期限解除担保事项，如果发生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损失，并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2日出具衡业评报字（2013）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18.828万元。由于淄博衡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已不存在，无法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公司委托淄博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出具乾诚评报字（2016）第020号《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项目整体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意见报告》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评估，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评估复核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复核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原报告评估价值	核实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122.77	1,116.34	1,105.47	-10.87	-0.97%
2	非流动资产	2,376.35	2,382.80	2,421.33	38.53	1.6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8	固定资产	1,702.77	1,645.28	1,684.01	38.74	2.35%
9	在建工程	295.75	295.75	295.75	-	-
10	无形资产	375.83	439.77	439.57	-0.21	-0.05%
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	2.01	2.01	-	-

项目		账面价值	原报告评估价值	核实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4	资产总计	3,499.12	3,499.14	3,526.80	27.67	0.79%
15	流动负债	2,380.31	2,380.31	2,380.31	-	-
16	非流动负债	-	-	-	-	-
17	负债合计	2,380.31	2,380.31	2,380.31	-	-
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8.81	1,118.83	1,146.49	27.67	2.47%

评估复核净资产评估结果 1146.493 万元，同原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结果 1118.808 万元相比，增值 27.665 万元，增值率 2.47%，增值比例很小，属于正常合理范。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一）因内部控制不规范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不规范、未及时取得相关证书和环境保护等问题先后受到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6 次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的上述受处罚行为均由相关主管部门开具证明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上述受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形象声誉、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现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了采购、生产、销售和宣传等环节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架构，并聘请专业培训机构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并加强执行力度，尽量杜绝因相关不规范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但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控制不规范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聘请专业培训咨询机构对全体员工定期开展涵盖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商务礼仪、谈判技巧等多方面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合同、知识产权等相关业务知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并加强执行力度，尽量杜绝因相关不规范事项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

### （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事件的不断爆发，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虽然公司产品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如果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因其他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引发诉讼、索赔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执行严格的采购标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原辅材料购入管理规程》等制度甄选供应商，并做好购入原材料的检验工作。公司严格执行 GMP 等生产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加强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管控，并定期抽查相关环节形成检查记录，尽量避免因质量控制出

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三）驴皮等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阿胶糕、阿胶片、阿胶浆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驴皮，由于现代农业及运输机械化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国内毛驴的存栏量逐年下降。同时，毛驴规模化养殖进程缓慢、毛驴繁殖率较低，导致阿胶原料驴皮价格波动较大，阿胶产品生产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与下游市场需求的矛盾将持续存在并不断加剧，驴皮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足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逐步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改变采购付款政策的方式稳定驴皮等原材料供应市场。公司计划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外部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建立原材料供应基地。

### （四）无法继续取得资质证书的风险

公司进行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但“国食健字 G20080260”、“国食健字 G20090093”和“国食健字 G20090267”《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14 年 5 月 26 日到期，公司已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再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该产品无法取得批准证书展期的可能性较小。

目前保健食品注册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积压严重，严重影响保健食品注册申报的进度，进而影响新产品上市时间。在注册批准证书申请过程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申报产品的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以及所声称的功效等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核，然后才作出给予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因此，产品注册批准证书申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力量投入，使研发产品在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时在理论依据、配方、技术、工艺等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要

求，不至于因为技术原因而导致注册申请失败；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开发不同功能类型的阿胶系列保健食品，同时上报多种产品，从而可一定程度上缓解产品注册申请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系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虽然公司现有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破产、清算及无法偿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但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承担偿还被担保人银行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按规定期限解除担保事项，如果发生被担保企业无法偿还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损失，并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2016 年 3 月 23 日，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东方阿胶、姚继鲁与谢勇勇夫妇三方共同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姚继鲁、谢勇勇夫妇为东方阿胶为东阿县鲁鑫钢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1.18%的股份，周东芳通过博信咨询控制公司 11.11%的股份，赵云峰、周东芳夫妇实际控制公司 92.29%的股份。同时赵云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东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

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从而降低公司不当控制风险。

###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主要阿胶生产企业是东阿阿胶和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生产的东阿阿胶和福牌阿胶产量占整个行业的半壁江山。东阿阿胶是单品价格第一，收入第一；福牌阿胶产能第一，目前阿胶产业呈现双寡头垄断格局。近几年，医药企业纷纷进军保健食品领域，同仁堂、太极集团等大型医药公司也开始涉足阿胶产业，阿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在产品技术层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改进和研发，促进公司专利向产品转化；在生产技术层面，公司引进了生产设备构建自有生产线，打造产能优势；在品牌层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技术和驰名、著名注册商标，促进品牌沉淀。

### （八）经销商违规广告宣传风险

保健食品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国家对保健食品广告的发布做出了严格的审查规定，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亦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宣传行为予以严密监控。目前，公司未直接面向市场进行有关具体产品内容的广告宣传，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明确要求经销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宣传活动，并出具相关承诺，但实践中仍可能存在个别经销商夸大宣传等违规宣传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对经销商宣传活动的管控力度，但由于各地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主体，公司难以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和宣传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因经销商违规宣传而影响公司品牌声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制定了不得违规宣传的条款，全部经销商必须签署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虚假宣传的承诺。同时，公司组织营销中心人员通过现场和网络检查等方式不定期对经销商的宣传活动进行抽查，严格控制违规广告宣传风险。

### （九）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8 人，55 人缴纳医疗保险、68 人缴纳养老保险，66 人缴纳生育保险、65 人缴纳失业保险、110 人缴纳工伤保险。1 人已达退休年龄，1 人自行缴纳，96 人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虽然实际控制人赵云峰、周东芳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以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逐步扩大员工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缴纳比例，并承担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可能产生的一切行政处罚损失和赔偿责任。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云峰 赵云峰

周东芳 周东芳

田 军 田 军

邢 燕 邢 燕

隋庆勇 隋庆勇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赵立军 赵立军

周 敬 周 敬

杨同锋 杨同锋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云峰 赵云峰

周东芳 周东芳

田 军 田 军

邢 燕 邢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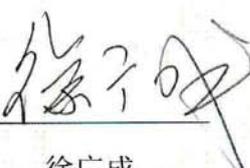
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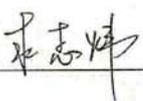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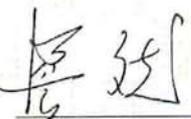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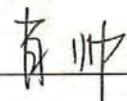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广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志炜

  
李辰光

  
詹斌

  
肖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翔      余飞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超平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7月2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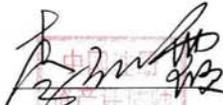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 7月 2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淄博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21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